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3月30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84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五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十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決議:「......三、為避免建築牆面線配置產生過於單調及壓迫感之缺點,本案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加列有關量體間距離配置相關規定,併於下次大會補充報告說明。.....」修正為「..... 三、增訂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牆面線設計「為避免本基地鄰新設15米計畫道路及中華路牆面線配置過於單調及產生壓迫感,建築物立面長度超過六十公尺應有轉折變化及錯落層次建築之處理,並適度留設開放空間。」;並修訂同條第七款及第二項文字內容,「(七)本案須送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及第二項規定「前項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都市設計「原則」性規定。」。

記錄彙整:王美瑤

2、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一)、本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提會報告。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審議案: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案。

- (二)、擬定樹林 (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 (產業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四)、蘆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案。
- (七)、擬定泰山都市計畫(中山段1004地號等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八)、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九)、擬定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十)、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6時30分。

		1	1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為使本縣都委會審議流程較為順暢且有效率,	都計案件約	涇公開展覽後
	須提小組審議,先行由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大	(會審議,)	且召開專案小
	組開會通知副知其他委員,可提供書意見或列	席參加表	達意見。
	二、本屆都委會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已簽奉核准,依	各委員之	專長及業務考
	量原則分為四組小組(成員如后附件一),第一	-組召集人	林委員旺根、
	第二組召集人唐委員明健、第三組召集人何委	員德富、第	第四組召集人
	張委員邦熙,若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小組成員	中推派擔任	任,每組分別
	具有都計、地政、建築、土木、景觀等專業考	量分組,行	各組成員得相
說	互支援;俟後若須提小組審議之案件直接由本	局按序分泌	低小組審議免
	再簽准遊派,除有關重大決策性之案件再另行	·簽組小組)	成員,案情簡
	單者無須提小組審議,得逕提大會。		
	三、另上屆專案小組未審決之案件,由原審議小組	且續審(如	附件二)。
	四、以上提會報告。		
明			
	冷悉。		
決議			
47%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0	
説	 冬、計畫緣起: 一、本變更案位於中和市連城路與安邦街交叉口計畫區之軍事機關用地,原為國安局辦公廳遷而未利用。為避免國有土地之閒置浪費,95年4月13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5001、北縣中和市安邦段231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請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助變更用地。 二、又依太庇民國95年9日7日北庇城租室第000年 	舍 國 月 209 記 3 1209 配 事 機	,目前則已 開 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高 發 議 決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 。 。 。 。 。 。 。
	二、又依本府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 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中和市安邦段 231 地施協調會」會議決議,經與會單位協商後同意為部分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 三、爰此,本府乃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認定	號等 9 由軍事 【本案屬	筆土地公共設 機關用地變更 都市計畫法第

三、爰此,本府乃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認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60694468 號函示本案實為配合本縣興建之 重大設施需要,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範圍包括中和市安邦段 231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3,046.54 ㎡;其中安邦段 234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台灣省桃園縣農田水利會所有,安邦段 356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其餘 9 筆土地則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請參見表一、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圖一、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圖二、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伍、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以及變更部分住宅 區為機關用地;請參見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圖三、變更內容示意 圖。

陸、辦理情形:

明

一、公開展覽:

- (一)第一次: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第二次: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二、公開說明會:

- (一)第一次: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中和分局舉辦。
- (二)第二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中和市公所 舉辦。
- 三、第一次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請參見表三所示。
- 四、本案依縣都委會第 38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第二次公開展 覽期間接獲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2 件 (請參見表四、第二次 公展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爰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柒、檢附相關資料如后:

表一、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第一次公展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四、第二次公展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一、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圖二、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一、有關本案機關用地後續需地機關進駐情形,應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需 地機關與使用單位,並為保留彈性空間,應以「提供臺北縣政府警察 局中和分局、法務部板橋行政執行處、法務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 署、財政部中和稽徵所等單位暨臺北縣政府及中央相關政府機關進駐 使用」方式敘明。

決議

- 二、針對人民陳情意見內容,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並 於土管要點中增列公園用地得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興建 活動中心。
- 三、其餘決議事項依 97 年 9 月 11 日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80 次大會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 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決議
1		連城里人口眾多,惟數十年來缺乏一座里民活動中心可供里民使用。	在機關用 地內興建	1.機關活公司 是與心增區、 開大學 開大學 用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心用計用用興中增分、化60之面或之民使地畫地辦建心列區公率;人應透地思用得公多法民。土制用不其行以水磚、依共目規眾 地內地得所步植性設動公都設標定活 使容之低留道草材;中園市施使,動 用:綠於設鋪磚質並
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安邦段 356 地號)	1.依例部方段 356 用與機用 整 4 項, 建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6 的 6 的 6 的	住增價色土。	1. 於「擬定中和都	都新改案住安戶前共劃用委大變用市村建」宅邦陳提施為;第決考之畫舊部已以新情提用停依80本機完安眷計規安村置之,車縣の本機完安構計劃置眷屬公並場都次次關整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 事項	建議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決議
		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將減		地,並未減損其土	
		損土地處分價值,影響眷		地處分價值。	關用地;二者均
		户補助購宅款權益。		2. 另為滿足地區之	
		4.為提高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停車需求,則已於	地,並未減損其
		處分土地之價值,請維持		土地使用分區管	土地處分價值。
		原使用分區。		制要點中明定:本	2. 另為滿足地區
				計畫區內之公園	之停車需求,則
				用地與其西側毗	已於土地使用
				鄰之公園用地應	分區管制要點
				整體規劃及開	中明定:本計畫
				發,並依「都市計	區內之公園用
				畫公共設施用地	地與其西側毗
				多目標使用辦法」	鄰之公園用地
				規定興建地下停	應整體規劃及
				車場。	開發,並依「都
					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辨法」規定
					興建地下停車
					場。

附件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50%	250%
公園用地	15%	30%

二、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之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且建築物 (含露台、陽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

公共設施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機關用地	3	3
公園用地	10	10

- 三、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 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 花草樹木。而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四、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與其西側毗鄰之公園用地應整體規劃及開發,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興建地下停車場。
- 五、公園用地之綠化率不得低於 60%;其所留設之人行步道鋪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之地磚鋪設;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興建活動中心。
- <u>六</u>、本計畫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前廊、無遮簷人行道或其它開放 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鋪面應齊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 者通行使用。
- <u>七</u>、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八、考量機關用地及安邦新村進出之方便性,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西側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u>九</u>、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開發應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案由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產業專用 區)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		
	四、計畫緣起:		
	早期因國防戰備需求,於臺北縣樹林		
	駐軍防守,至今因國防戰略任務重新調整		·
	守之必要且駐軍業已撤離,土地亦已撥交		
	本府業於 93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	_ , , , ,	
	都市計畫(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台:		
	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案」,變更原		
	用區、文中用地、道路用地以及公園用地	_	
	細部計畫後,始得開發。本府爰依該次個		育 關產業專用
說	區之開發附帶條件辦理本次擬定細部計畫		
动	五、計畫目標:		
	(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避免公有土地	閒置。	
	(二)提供新興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及環境	,並吸引	廠商進駐投
	資,促進周邊地區經濟活絡,帶動地區		
	(三)除強調產業發展外,提供主要計畫:	•	
	地及規劃完整之道路系統,以提昇都可	市環境品	品質,促進都
	市整體發展。		
	六、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原主要計畫開發附帶條件之規定說明	如后:	
	(一)容許使用項目及類別:	*	· 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以引進經濟部訂頒之新興重要領		
	商服務業等產業;其容許項目以低用		
明	業設施為限;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 究故工副徒用:	分劃設	卜 列分邑,亚
	容許下列使用:	朗丢雨勺	5的从文兴口
	1、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分區:供新興		
	其相關研發、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 2、工商服務分區:供設置金融、工产		
	4、上的服務分回・供設直金融、上	可加加分	(伯) 附行 亲之

辦公建築、會議廳等相關設施使用。

3、其他分區:經台北縣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有密切

關係,且非供「居住」及非「具污染性」之相關設施使用。

- (二)應由開發單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 20%以上,除劃設必要之公 園、綠地外,應供作該專用區與南側文中用地之隔離空間 使用為主;並應妥為研訂建築物退縮之規定。
- (三)本區應整體開發建築,且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通過。
- (四)本區後續開發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七、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區中央,台 北生活圈三之二號道路(三多路)及中正路交口西南側,南側為 興建中之三多國中,計畫範圍包括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之完整 街廓及西側部分人行步道,計畫範圍依樁位成果及數值地籍圖 展繪及重新丈量後,面積為5.8038公頃。(詳圖一)

本案土地權屬經查係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國有土地。

八、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訂定本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二)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

本細部計畫區除劃設產業專用區外,未劃設住宅區、 商業區及其他得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且產業專用 區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非供居住使用,故本細 部計畫區無計畫容納人口與居住密度。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採大街廓方式,劃設產業專用區一處,計畫面積 4.637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79.91%。(詳表一)

(四)公共設施計書

本細部計畫劃設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166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0.09%。 (詳表一)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二)

1、開發方式:

- (1)本細部計畫案之土地產權皆屬中華民國,故公共設施 用地取得採公有土地無償撥用或捐贈方式辦理。
- (2)基於「社會成本內部化」之原則,本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之闢建及管理維護應由未來進駐廠商共同 負擔,惟為加速本計畫區開發進度及提供良好之產業 投資環境,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擬由臺北縣政 府先行籌措開闢經費及負責開闢作業,並由臺北縣政 府或樹林市公所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作業,並得協調由 未來進駐廠商認養管理維護。

2、財務計畫:

(1)開闢經費概估: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之開闢工程費用合計約2,665.44萬元。

(2)經費來源:

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經費由臺北縣政府先行墊付,俟後續招商後,由進駐廠商取得產業專用區之土 地面積比例繳交臺北縣政府,若臺北縣政府先行墊付 之公共設施開闢工程費用係向金融機構借貸,則進駐 廠商繳交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經費應包含開闢經費 之貸款利息。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九、辦理經過:

本案於98年1月12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8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有2件人民陳情意見(詳表六,人陳案第2案提請討論)。

十、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作業

單位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考量道路系統之整體性,避免產生 交通問題節點,以及合理之土地使用規劃,建議修正公園用 地及道路用地位置及面積與事業及財務計畫如圖三、表四、 表五。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作業單位建議事項如表三。

建議

三、經查本府城鄉局刻正辦理本基地之簡易綠美化工程,建議於計畫書內載明,未來產專區之開發建築以及公園用地之開闢應配合綠美化規劃成果,除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始可調整異動之。

四、 除上述意見外,餘請照案通過。

決議

- 一、 本案開發招商在即,爰計畫年限應非依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年限,請修正。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第2案修正如後附表。
- 三、 餘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表三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訂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定之。		過。
二、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過。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鄰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		
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鄰接較		
寬道路之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		
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		
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		
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不含獎勵容積。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乗績。		
三、產業專用區以引進經濟部訂頒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相關工商服務業等產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業,其容許項目以低用水量、低污染性之產業設施為限;並視實際需要再予		過。
細分劃設下列分區,並容許下列使用:		
(一)新興重要策略性分區:供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其相關研發、技術性諮詢		
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		
(二)工商服務分區: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及相關行業之辦公建築、會議廳等		
相關設施使用。		
(三)其他分區:經台北縣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有密切關係,且非供「居住」		
及非「具污染性」之相關設施使用		
四、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過。
五、為鼓勵基地設置或捐贈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公眾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使用者,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過。
過基準容積之 30%為限:		
(一)私人經主管機關及受贈單位同意捐贈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交通轉		
運中心之樓地板面積,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		
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00%。		
(二)私人設置或捐贈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		
依其實際設置面積增加容積,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50%。		
(三)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都市設計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設置面積得不計容積。		
六、產業專用區內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並由縣	本案係屬國有土地,未來	, ,,,,
府相關機關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空地維護管理與環境改善考評。	將辦理招商由得標者進	過。

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下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臺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臺北縣政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之獎勵容積,且經核定扣減獎勵容積者,得連續扣減之:

-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公共 安全之物品。
-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性 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 屆滿一年給予增加基準容積 1%為獎勵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 5%。

駐,爰建議修正:

六、產業專用區內之建築 基地於辦理招商完竣 後,得標者在未開發建 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 或美化,並由縣府相關 機關組成考評小組辦理 空地維護管理與環境改 善考評。

- 七、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前院及側院,惟基地情況特殊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前院深度不得小於3公尺,側院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
 - (二)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 0.8 公尺, 高 0.6 公尺之灌木, 並留設一 處寬 2.5 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
 - (三)建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

參考 91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陸軍運輸兵學校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土管要點,建議增訂及修正:

删除原條文(二)修 正如后:

(二)基地建築應沿 道路面前留設 不小於基地總 面積百分之二 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 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 (三)基地建築應沿道路面 前留設不小於基地 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之法定空地,並應自 行興闢予以美化綠 化及維護管理供公 眾使用。(於建築執 照、使用執照內加 註。)
- (四)建築基地應退縮建築 並提供公眾使用,並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線留設2公尺寬供公 眾使用之人行步 道、自行車道及街道 傢俱使用、其餘部分 以植栽綠化為原 則;並得併入前項應 留設之法定空地計 算。
- (五)建築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因留設前、側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衛北縣畸零地使

- 十地闢化供(照加之,並形及公於使用,並以維眾建執。)定行化管用築照建執。)
- (三) 建缩公自界尺用道街用植則項定築建眾計線寬之自道其裁并應空基類使畫留供人行傢餘得留出地並用道設公人車俱分為入之原提近路6 眾行道俱分為入之。
- (四)建築基地前、側 院深度應符合 本要點之規 定,惟若因留

	T	,
	用規則」第三條規定	設前、側院致
	時,得依該規則所訂	基地內建築物
	最小深(寬)度為準。	深(寬)度不足
		「台北縣畸零
		地使用規則」
		第三條規定
		時,得依該規
		則所訂最小深
		(寬)度為準。
八、產業專用區之停車需求應自行提供滿足,其汽機車停車位設置規定如下,如	建議修正「得比照「建築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基地情況特殊者,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	技術規則」…」為「得依	過。
或「臺北縣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	
(一)小汽車停車位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之1.5倍留設。		
(二)機車停車位數應與小汽車停車位數等量留設。		
九、產業專用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照。		過。
十、產業專用區之後續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		過。
十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過。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		7
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		
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參		
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		

工地盤予以綠化。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木一棵,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		
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		
產業專用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過。
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建議照案通過。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過。

表六 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u> </u>		丁叮鱼(庄)	K 4 74 C 7 W	T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加州的心儿叶子水	
編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變	更內容	 陳情摘要	作業單位建議	縣都委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7 未平位建筑	會決議
1	盧芳璋君等五人			原光華營區被規劃為產業專	酌予採納。	依作業單位
				區,影響地方發展,建議變更	本案業依原主要計畫內容規定,	建議通過。
				為公園用地。	留設 20%之公共設施用地,亦於	
					其內留設 1.07 公頃公園用地,並	
					開放供民眾使用。	
2.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樹潭分隊			(1)本局樹潭消防局座落於樹	建議2方案,提請討論。	採納作業單
				林市工業區內,因廳舍老舊且	1. 建議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作多	位建議方案
				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本局評	目標使用設置消防隊;或於	1:於公共設
				估光武段 150-0 地號適合本	20%之公共設施用地內劃設	施用地內作
				分隊遷建使用。		多目標使用
				(2)消防隊需用土地約 0.15	2. 本地區刻正辦理「變更樹林	通過。
				公頃。	(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建議錄	
					案納入上開案內規劃參考。	

案由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在面對蘆洲地區快速都市發展之變革及蘆洲新興社區建築物多朝立體高層化發展之現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現有蘆洲消防分隊老舊空間,有無法發揮整體救災統合效能現實,加上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因此亟需覓地興建新建物廳舍,以配置新一代救災防護機具車輛來處理日益龐雜之災害處理。爰優先找尋蘆洲市區現有公有土地,遂發現蘆洲市正義段 35、36 地號等兩筆土地,因面臨 30 米三民路及25 米長榮路,鄰近現有蘆洲市緊察分局,其地點位置交通要件等皆適宜,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

說

另為辦理本案用地取得部份,消防局業取得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97 年 5 月 8 日北府停交字第 0970327557 號函同意移轉管理權予消防局,國有財產局亦於 97 年 6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0012566 號函同意於本案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再由消防局辦理撥用。爰此縣府消防局即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本次變更基地土地為蘆洲市正義段 35、36 地號等兩筆土地,位於 蘆洲都市計畫西側三民路與長榮路口,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計 0.12 公頃,均為公有土地。

五、變更理由:

基於蘆洲地區整體災害防護考量,並配合「臺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蘆洲消防分隊」工程,以確保現況蘆洲地區居民消防安全及符合實際發展救災防護需求,及提升地區環境生活品質安全要求。

六、變更內容:

變更停車場用地(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面積合計約 0.12 公頃(詳表一)。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二)

(一) 開發主體: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二) 用地取得:公地移管及撥用。

(三) 開發經費及來源:臺北縣政府。

(四)實施進度:99年1月至100年5月。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8年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2月26日上午10時假蘆洲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2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

九、以上變更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

本案照案通過。

議

表一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小 型	變更	內 容	做五四上	/ 1 £> -	縣都委會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審查意見
蘆計 側 與口那 區 民 榮 路	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	1. 變更範圍為國有財產局及臺北縣政府管理所有之公有土地,現況為已開闢且委外經營之路外停車場。 2. 基於蘆洲地配合「洲別院」 是對於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案通過。

表二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石口	面積	土地取得	開發	經費	主辨	預定完工	征弗 市区
項目	(m2)	方式	整地	工程費	單位	期限	经費來源
機關用地	1200	公地移 管、公地撥 用	0	6392 萬元		199 年 1 月至	整地、工程費部分由臺北縣政府分擔,用地部份則無

表三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эсэ с э <u>ш</u> 1 - 1 - 1	鱼(1) 5/10/10/10/10	nn o / managa		7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
號	建議位置	不用和女	建 戰 及 入 八 合	建議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林志修	蘆洲市灰 重劃區	建議多目標作停車	不予採納。依	依作業單
		及南港子重劃區有	場使用,供民眾停	「擬定蘆洲	位建議通
	正義段 35、36 地號	10萬人口只有2個	車。	(南港子地	過。
		停車場不敷使用。		區)(二重疏洪	
1				道拆遷戶安置	
				方案)細部計	
				畫書」規定,	
				本基地不得作	
				多目標使用。	
	楊勝閔	消防廳舍建議獨立	建議維持僅作機關	同意採納。	照作業單
2		使用不宜與其他單	用地使用。		位建議通
	正義段 35、36 地號	位共構。			過。

				T
案由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核	幾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力	意變更	。但捷	疑定計畫之機
	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部	欠,依扣	康發	展情況,並參
	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	之公共言	没施月	用地,應變更
	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	、作業ス	方法人	及檢討基準等
	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	及第 42	條	
	第 41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	都市計	畫圖	、都市計畫樁
	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	位,參	的地	籍圖,配合實
	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都市言	計畫辦理機關
	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	定都市記	計畫[圖比例尺之地
說明	形圖。			
	一、都市計畫圖經發佈實施屆	滿二十	五年	0
	二、原都市計畫圖不合法定比	例尺或	已無	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	畫圖比	例互	不相同者。
	第 42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	正確樁化	立資制	料可據以展繪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	彡圖 ,爹	於酌原	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	衣都市 言	十畫族	疑訂或變更程
	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	圖於新語	計畫[圖依法發佈實
	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多、計畫緣起:			
	蘆洲都市計畫圖測製至今已屆三十年,	基為老會	善,国	因圖紙伸縮、

23

破損、建築行為及公共設施興闢等因素造成圖地不符等情形,極需重

製,此外,目前執行之 1/3000 藍晒手工著色都市計畫圖測量精度欠

佳,復加使用多年遭受毀損,致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且地形、

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所變遷,亦造成圖地不符之窘狀,遂常發生執行及管理之疑義。爰此,為提升計畫圖精度,特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爰此,本案針對都市計畫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而非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蘆洲市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包括全市。其行政轄區則包括正義、中路、仁復、溪墘、保和、得勝、樓厝、水湳、水河、保佑等 10 里。計畫面積共 695. 98 公頃。

伍、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 (一)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 (二)計畫人口為177,000人。

陸、變更內容: 附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期間並未收至相關陳情意見

捌、辦理經過:

(一)程序

本計畫草案經本府 94 年 06 月 28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40463373 號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07 月 28 日止,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856777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假蘆洲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重製作業檢討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經本府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96 年 6 月 27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總計 四次之重製疑義研討會,並於會中獲得具體決議,其相關內容詳附 表一 蘆洲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綜合套合作業疑義綜理 表,經檢討分析後將計有 4 案納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之,詳附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六、七、八、九案。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為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並作為本案之計畫圖依據。

(三)變更內容

除前開重製疑義問題有 4 案 (編號六、七、八、九)納入變更內容,其餘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調整1案(編號一)。
- 2. 重製前後分區面積調整1案(編號二)。
- 3. 因蘆洲都市計畫二通時並未將先前個案變更已變更之用地名稱 同時變更,擬於本次一併調整名稱之案件計3案(編號三、四、 五)。
- 4. 因蘆洲都市計畫(灰 地區)細部計畫之部分範圍位於蘆洲主要計畫範圍外,擬於本次一併納入蘆洲都市計畫範圍內(編號十)。

拾、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

有關重製作業方式及內容請組專案小組研商後再提大會審議。

議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 類別 審議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臺北縣政府 91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10218075 號函。

三、計畫緣起及再行提會審議理由

本案前於94年1月27日經本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經95年7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37次會議決議將本案退請本府參酌其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審議。

本案續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據以修正內容,經本府釐清辦理層級仍應屬主要計畫範疇,並召開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爰於98年1月20日再提本縣都委會第384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會後尚有部分未列入優先處理案件類型者仍持續陳情反應意見,本府為求慎重乃於98年2月20日及98年3月6日就再陳情案辦理會勘,並依會勘結論研提納入優先處理類型,再次提請大會討論審議。

四、再提會審議事項

(一)追加處理優先順序類別部分

	原有優先處理案件類型	追加後優先處理案件類型	備註
	(1)基本條件(符合一項原則以上者,	(1)基本條件(符合一項原則以上者,	
	則列入變更)	則列入變更)	
	①處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①處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因地形圖未即時更新,致變更部	因地形圖未即時更新,致變更部	
	分 8 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於合法	分 8 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於合法	
	建物上與變更內容相關衍生問	建物上與變更內容相關衍生問	
	題。	題。	
	②處理 62 年新店修訂及擴大都市計	②處理 62 年新店修訂及擴大都市計	
明	畫公展時未辦理禁建衍生之 8 米	畫公展時未辦理禁建衍生之 8 米	
~	(含)以下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	(含)以下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	
	之問題。	之問題。	
	③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 8 米(含)以	③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 8 米(含)以	
	下計畫道路書圖疑義釐清認定問	下計畫道路書圖疑義釐清認定問	
	題。	題。	
		④經現地會勘 8 米(含)以下計畫道	新增類
		路有開闢困難或無開闢之需求	型
		者。	
	(2)必要條件	(2)必要條件	
	①未涉及相關都市更新申請案。	①未涉及相關都市更新申請案。	
	②不影響已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	②不影響已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	
	功能。	功能。	

說

(二)追加優先處理案件

經現地會勘考量8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有開闢困難或無開闢 之需求者計有2件,建議可列入優先處理類型,彙整如下:

追加優先處理案件類型	變更編號	案件數
計畫道路有開闢困難或無開闢之需求案	6 · 41	2

五、變更位置

本次提會所追加之優先處理案件位置詳見附圖一。

六、現地會勘結論

98年2月20日及98年3月6日就再陳情案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彙整如下:

變更編號
6 新店市明德路東側之囊底路大部分路幅係規劃於瑠公圳水道上,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因該囊底路尾端及其兩側同屬一宗土地,若縮減部分道路至同一宗土地邊緣,並不影響交通與他人權益,且對周邊土地集中利用有助益,建議本案可縮減囊底路尾端至同一宗土地邊緣,列入本次優先辦理案件,並提請下次縣都委會大會確認。
41 本區經現場勘查後,週遭均為已開發之建築密集住宅區,留設緊急避難之疏散路線仍有其必要,建議規劃單位可就土地產權、避難動線及地形高低差等因素,進而調整本區之合理道路系統,並考量納入本案優先變更類型,提請下次縣都委會大會確認。

七、變更內容

由於本次提會所追加之2件優先處理案件,先前業經本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在案,之後再提縣都委會第384次會議審議,已被排除優先處理案件類型,並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因此本次提會如經同意追加優先處理案件類型,則需重新審議,故乃參酌現地會勘結論酌予修正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決議,並提請大會討論。(詳見附表一及附圖二、附圖三)

明

說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前經本縣都委會審決在案,歷經 93 年 6 月 4 日起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之 8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及 93 年 11 月 29 日就部分案件進行現場會勘,並提本縣都委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共計提出 54 件變更案。
- (二)之後經95年7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37次會議決議將本案退請本府參酌其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審議,並考量財務計畫情形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如認定屬細部計畫層級,則由本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辦,如

配合細部計畫之檢討有變更主要計畫之必要時,再另依程序辦理。 (三)接著本案即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據以修正內容,經本府釐清辦理 層級仍應屬主要計畫範疇,並召開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故於98 年1月20日再提本縣都委會第384次會議審議通過,篩選其中18件 變更案及納入1件逾期陳情案優先辦理,其餘36件變更案則維持原 計畫不予變更。 說 (四)會後 36 件未列入優先處理案件類型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案件,惟查 核後仍有特殊情形類型,且持續陳情案者,本府再於98年2月20日 及 98 年 3 月 6 日就再陳情案辦理會勘,並依會勘結論研擬將此類案 明 件納入優先處理類型之建議,再次提會討論是否追加優先處理案件, 共計追加2件變更案再提會討論。 九、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建 本次所提兩案先前業經98年1月20日縣都委會第384次會議審竣而未 議 納入優先案件,經民眾再陳情並辦理現勘後,建議可增加優先原則而予 意 以提列變更,並依規劃單位意見修正通過。 見 同意新增「特殊情形類型」之優先處理類別,並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 議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過新編號第6案及第41案(詳附表一、附圖一、 附圖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6 案涉及瑠公圳之水道仍維持道路 決 用地,以利推動後續瑠公圳之都市更新計畫,其餘依規劃單位意見 議 修正通過。 二、 有關涉及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41 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編號逾8案及逾9案,併入本次修正通過之變更內容(詳附表 二)。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四、計畫道路有開闢困難或無開闢之需求案

新	原	分		變更	內容			
編	編	品	位置	(面積單位	立: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別		原計畫	新計畫			
6	7	•	明德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
		3	路 26	(0.0598)	(0.0598)		時,本計畫道路北段延	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過。
		分	巷北				伸原可連通民族路,因	
		品	側與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	修正內容:
			大豐				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	調整囊底路之長度,但保
			加油				同辦理禁建,故為避免	留瑠公圳水道之土地,以
			站西				影響合法建物並配合	利推動後續瑠公圳之都
			側囊				現況發展及參酌人民	市更新計畫。
			底路				建議已酌予修正,將道	
							路縮減為囊底路。	理由:
						2.	惟因本囊底路周邊皆	1. 新店市明德路東側之
							已建築使用,現況則為	囊底路,除已指定建築
							建物後巷。	線路段外,大部分路幅
						3.	依現況發展而言,屬非	係規劃於瑠公圳水道
							必要之囊底路。	上,其周邊皆已建築使
						4.	為避免街廓細分,擬取	用,主要出入口亦不在
							消囊底路,以提高未來	此段囊底路上。
							土地整體利用之機會。	2. 本次取消部分路段並
						5.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	不影響通行功能與他
							及人民權益。	人權益,將可減少土地
						6.	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	細分,有助周邊土地集
							道作替代,並不影響交	中利用。
							通功能及建築線之指	3. 除瑠公圳之水道維持
							示。	原計畫,以利推動「新
						7.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店瑠公圳周邊地區都
							區部分,原計畫屬可建	市更新計畫案」外,其
							築用地,經變更回復為	餘囊底路之道路用地
							可建築用地,無需辦理	變更回復為住宅區,並
							回饋。	於南側增設一迴車空
								間,變更部分住宅區為
								道路用地。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縅 重	內容		
新編	原編	分區	位置		立: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別	一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工出	7777 又 目 77 时以
41	41	第	國校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北宜路與國校路兩端	依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
		11	路以	(0.1863)	(0.1863)	落差甚大(約 10 米),	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過。
		分	東與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且該8米計畫道路南北	
		品	文小	(0.0774)	(0.0774)	向路段係沿該陡坡規	修正內容:
			四(新			劃,不僅不利於道路開	無法開闢之南側橫向計
			店國			闢且與東西向道路無	畫道路配合國校路37巷
			小)北			法直接銜接。	之現有巷道,酌予調整,
			側地			2. 本計畫道路現況於東	北側橫向計畫道路則縮
			區			西向路段部分,已有多	減為4米人行步道,以供
						條現有巷道存在可供	緊急消防避難之用。
						替代,而南北向路段部	
						分則已存在多棟既有	理由:
						建物。	1. 本街廓於北宜路與國
						3. 為避免影響水土保持	校路兩端落差甚大,依
						並考量減少拆除既有	現行計畫道路之路線
						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	開闢實有困難。
						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2. 北側橫向道路, 考量地
						則,取消8米計畫道路。	形限制與防災避難通
						4. 為避免因計畫道路取	道之使用需求,僅保留
						消致住宅區內部無法	4 米路寬,作為緊急疏
						指定建築線,改依住宅	散動線,且因4米道路
						區街廓內部現有巷道	無須截角,故予取消道
						與步道紋理,並考量儘	路截角。
						量避免影響既有建	3. 南側橫向道路多屬縣
						物,規劃一4米計畫道	有土地,且現況已有現
						路作為替代道路。	有巷道(國校路 51 巷)
						5. 參酌人民建議,避免損	供出入之用,故配合調
						及人民權益。	整計畫道路之位置,以
						6. 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	符合發展現況。
						道進出,尚可維持交通	
						功能。	
						7.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原計畫屬可建	
						築用地,經變更回復為	
						可建築用地,無需辦理	
						回饋。	
						佐坡拉 宁 斗 聿 図 八 割 測 昌 3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 385 次會議決議
逾	第	鄭明隆	國校路與北宜	該 4 米計畫道路現況由北	建議取消國校	併變更內容綜理
8	11		路間之4米人	宜路接國校路有5米落	路與北宜路間	表新編號第41
	分		行步道	差,且現有巷道之國校路	之 4 米計畫道	案。
	品			37 巷已可取代其用途。	路。	
逾	第	郭儒鈞等	國校路以東與	國校路以東與新店國小北	建議將新店市	併變更內容綜理
9	11	人	新店國小北側	側地區地勢落差甚大 ,不利	北宜段 485、	表新編號第41
	分		地區(新店市	計畫道路開闢。	486、487、	案。
	品		北宜段 485、		494、495 地號	
			486、487、		等土地變更為	
			494、495 地號		非計畫道路。	
			等土地)			

ric 1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案							
案由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3	三款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說	基地位於台北縣泰山鄉南側中山路與明志路	各交接處	运西南側街廓					
	內,基地東南側 300 公尺處即為捷運新莊線丹鳳站。計畫範圍為泰山							
	鄉中山段 1004、1034 及 1035 地號範圍為界,面積為 24321.01 平方公							
	尺,均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詳圖一、二)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符合通盤檢討之發展策略							
	(二)因應捷運場站活動效應,土地轉型發展,強化	七土地效	能。					
	(三)配合輔大站周邊、塭仔圳地區都市更新。							
	(四)老舊廠房影響都市景觀與意象,造成都市發展	展之阻礙	£ °					
	(五)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將阻礙捷運場站周邊正常	常發展。						
	(六)配合周邊既有生產環境,形塑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帶動捷運週邊							
	土地活絡。							
明	(七)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之供給。							
	(八)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塑造土地使用秩序、提昇環境品質。							
	六、全街廓規劃構想:							
	本計畫參酌 TOD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發展	概念及技	捷運輔大站周					

邊都市更新規劃發展構想,研提捷運丹鳳站西側及北側工業區街廓整體規劃構想,透過「整體規劃,分別開發」之操作模式,作為捷運丹鳳站周邊其他申請個案變更之參考。(詳圖三)

七、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工業區為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詳表一、圖四)。

八、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書、 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自行 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進行開發,相關 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詳表二):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九、辦理經過:

(一)計畫草案自 96 年 11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 (二)97年3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確具備都市計畫變更之合理性,原則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 辦理,不考量以都市更新之方式辦理。
- 本案整體大街廓發展構想應考量外部性需求,包括電塔線路、地區 排水及停車空間等課題進行研析,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3. 有關本街廓內小單元之規劃,應先針對基地及其周邊土地進行現勘 及分析,是否會因本案開發造成畸零地,另申請人應針對基地周邊 土地之整合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4. 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待前二項課題研析後,再更具體討論。
- 5. 本案回饋標準及土管等相關規定之行政層面之審查作業,請作業單位依其權責審酌。
- (三)97年5月2日召開基地現勘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本案確具備都市計畫變更之合理性,惟針對本案基地周邊鄰地應盡整合及說明本案整體規劃構想之努力,以提升鄰地共同參與變更意願。
- 本案整體街廓發展構想尚具可行性,惟規劃單位可參酌劉委員演交 所提之方案針對整體規劃構想加強綠軸延伸性,再做研析,並說明 老樹分布情形。
- 3. 本案與捷運站距離僅約三百公尺,規劃單位於整體規劃構想應敘明 基地與捷運站之通連關係、東側輔大站周邊更新規劃內容及概述南 側新莊地區工業區變更案內容供委員審議參酌。
- 4. 本案周邊鄰地關係之相關圖面應套繪航照圖或其他得表示現況樓高之圖片,以說明本案鄰地未來開發可行性。
- 5. 本案已提出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之原則,惟對整體街廓適 用性之規定,得納入本次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再行研擬適宜之管

制原則、開發附帶條件要點。

(四)97年8月18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已說明基地非屬淹水地區,惟請規劃單位針對基地上下游排水 情形補充說明。
- 2. 原則同意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全街廓單元之劃分,惟有關本案整體 街廓發展構想應依本次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研析後於下次會議說 明,另建議全街廓規劃之開放空間系統以構想圖說明,不以實質都 市計畫圖納入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為原則
- 3. 本案建築規劃之開放空間設計於下次會議再行說明。
- 4. 本案發展強度、都市設計原則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課題於 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五)98年3月6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規劃內容方面:
- (1) 有關本計劃案整體規劃構想如基地與捷運丹鳳站軸線之建立及開放空間留設規定等,建議作業單位納入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予以考量其與整體泰山區域空間發展之需要。
- (2)為反應入口意象及土地使用之合理安排,建議廣場移至德安街西 北側。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方面:
- (1) 有關條文三、發展強度(二),建議修正為「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基地保水功用,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2) 有關條文四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 A. 條文內有關使用項目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修正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B. 條文內有關產業服務允用項目,建議修正為「供生產者服務業、 科技產業及其相關行業所需之辦公一、研發、教育訓練、技術性 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總樓 地板百分之五十。」,以確保實際供產業使用之空間。
- (3) 本計劃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廣場及公園)短期供車道使用部分,

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以圖面示意其方向性,並將車道材質、平均寬度納入管制內容。

- (4) 建議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臨明志路部分退縮 6 公尺、臨公園用地部分退縮 3 公尺、南面部分最小退縮 4 公尺(詳附圖)、北面部分退 4 公尺,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5) 容積獎勵:
 - A. 為有效達到公益設施之獎勵目的,建議保留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公益性設施獎勵規定,惟建議排除與本案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容許使用競合之公益性設施,以維護獎勵機制之公平性。
 - B.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其大會決議「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惟本計畫案是否適用開放空間獎勵,擬提請大會審議討論。
- (6)依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載明有關停車空間應留設自行車位與裝卸車位等規定,請依相關規定予以納入。
- (7)有關條文十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依一般規定則不須再明定,本條文 刪除。
- (8) 建議本計劃案地下開挖率參酌本縣地下開挖率之共通性規定,訂 定為法定建蔽率加 10%,惟為保留開發彈性,建議授權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增加開挖率,但以不超過 10%為 原則。
- 3. 本案規劃內容修正後,請申請單位依上述會議意見核對後,續提大 會審議(修正內容詳附件)。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二、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一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縣都委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專案小駔意見		
明西路路	工(2.4321公頃)	会服區(2.4321会用	要理由之籍。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養決議,公共設施應提升至主要計畫層 變更理由 一、符合通盤檢討之發展策略 二、因應捷運場站活動效應,土 地轉型發展,強化土地效能。 三、配合輔大站周邊、塭仔圳地 區都市更新。 四、老舊廠房影響都市景觀與意 象,造成都市發展之阻礙。 五、工業區土地廣平等發展。 六、配合周邊既有生產環境,形 塑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帶動捷 運週邊土地活絡。	修通正如業服用正業區決正過內后複務區為專。 後修容產合專修產用
			給。 八、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 神,塑造土地使用秩 序、提昇環境品質。		七、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之供給。 八、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 神,塑造土地使用秩序、提昇 環境品質。	

案由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中山段 1004 地號等 3 筆土地)	辨理	臺北縣政府	
	細部計畫案	機關	至北桥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 德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四、計畫緣起

說

基地位於泰山都市計畫區南端,隨著近年產業的轉型,泰山鄉內產業也受到轉型的壓力,老舊廠房紛紛轉型、關廠、廢棄閒置或未充分利用工業房舍土地,此亦將影響地區的生活環境品質。本案申請人希冀新舊時代交替現在,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場捷運的興建,引入具吸引力之活動據點,透過活動節點與車站之間的聯繫,帶動捷運沿線土地的活絡,並與捷運車站運量成長相輔相成,故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並依該計畫書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管制表明相關事項,落實各項實質計畫,同時研訂合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提出具體的事業及財務計畫,作為計畫區後續開發建設依據,以使開發行為合於土地最適利用發展。

五、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 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 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明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地位於台北縣泰山鄉南側中山路與明志路交接處西南側街廓內,基地東南側300公尺處即為捷運新莊線丹鳳站。計畫範圍為泰山鄉

中山段 1004、1034 及 1035 地號範圍為界,面積為 24321.01 平方公尺, 均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詳圖一、二)

七、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 96 年 11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 (二)97年3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確具備都市計畫變更之合理性,原則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不考量以都市更新之方式辦理。
- 2. 本案整體大街廓發展構想應考量外部性需求,包括電塔線路、地區排水及停車空間等課題進行研析,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3. 有關本街廓內小單元之規劃,應先針對基地及其周邊土地進行現勘及 分析,是否會因本案開發造成畸零地,另申請人應針對基地周邊土地 之整合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4. 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待前二項課題研析後,再更具體討論。
- 本案回饋標準及土管等相關規定之行政層面之審查作業,請作業單位 依其權責審酌。
- (三)97年5月2日召開基地現勘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確具備都市計畫變更之合理性,惟針對本案基地周邊鄰地應盡整 合及說明本案整體規劃構想之努力,以提升鄰地共同參與變更意願。
- 本案整體街廓發展構想尚具可行性,惟規劃單位可參酌劉委員演交所 提之方案針對整體規劃構想加強綠軸延伸性,再做研析,並說明老樹 分布情形。
- 3. 本案與捷運站距離僅約三百公尺,規劃單位於整體規劃構想應敘明基 地與捷運站之通連關係、東側輔大站周邊更新規劃內容及概述南側新

莊地區工業區變更案內容供委員審議參酌。

- 4. 本案周邊鄰地關係之相關圖面應套繪航照圖或其他得表示現況樓高 之圖片,以說明本案鄰地未來開發可行性。
- 5. 本案已提出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之原則,惟對整體街廓適用性之規定,得納入本次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再行研擬適宜之管制原則、開發附帶條件要點。

(四)97年8月18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本案已說明基地非屬淹水地區,惟請規劃單位針對基地上下游排水情 形補充說明。
- 2. 原則同意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全街廓單元之劃分,惟有關本案整體街 廓發展構想應依本次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研析後於下次會議說 明,另建議全街廓規劃之開放空間系統以構想圖說明,不以實質都市 計畫圖納入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為原則
- 3. 本案建築規劃之開放空間設計於下次會議再行說明。
- 4. 本案發展強度、都市設計原則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課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五)98年3月6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八、擬定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表一、圖三。

-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面積1.7025公頃。
- (二)公園用地,面積 0.5259 公頃。
- (三)廣場用地,面積 0.0796 公頃。
- (四)道路用地,面積 0.1241 公頃。

九、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其細部計畫書、圖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自行整體 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 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二)實施經費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詳表二):

- 1. 銀行貸款: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十、回饋計畫(詳表三)

(一)捐獻代金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 需依本規範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鎮、市)公所為原則;該可供建築用地,現況無法捐贈者, 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本計畫比照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比例辦理,依地政局預為評定本計畫建築用地變更後公告現值試算,屬第一級回饋比例,即15%,惟考量兼顧臺北縣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之特性及確保更新基地之收入來源,本計畫以土地總面積10.5%,依變更後第一次調整之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代金捐贈縣府(約新台幣2.1億),並以分期方式繳納;剩餘4.5%則劃為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捐贈台北縣政府。

(二)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於細部計畫中劃設 25.5%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加計前述 4.5%自願捐贈土 地,總計必要性公共設施為土地總面積30%,由開發者興闢完成後,於 取得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建築使用執照前自願捐贈台北縣政府,並自捐 贈日起負責管理維護 15年。

十一、人民陳情意見

本計畫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四)。

十三、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一、案名修正為「擬定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公 園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中山段1004地號等3筆土地)細部 計畫案 1。
- 二、刪除本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
- 決議 三、刪除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第二項道路用地管制,並增加 建築基地內部應集中留設法定空地,以確保明志路與本計書開放性公 共設施之通透性。
 - 四、有關開放空間配置與建築退縮規定應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 五、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二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中山段 1004 地號等 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同法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用地: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	用地:	
(二)公園用地。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	
	(二)公園用地。	
	(三)廣場用地。	
	(四)道路用地。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範	
	圍以細部計畫圖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三、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三、發展強度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二)為提昇環境品質與基地保水,計畫區	
	內公園用地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四、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容許下列各項使用: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供生產者服務業、科技產業及相關行	四、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容許下列各項使用:	
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發、教育訓	(一)供生產者服務業、科技產業及相關行	
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	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發、教育訓	
用,且其樓地板面積應大於申請總樓	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地板百分之四十。	用,其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	
(二)供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等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	
設施使用,且其樓地板面積應大於申	(二)供支援產業活動所需之一般零售	
請總樓地板百分之十。	業、飲食、金融、資訊、運動、休閒、	
(三)供設置產業服務、商務活動所需之展	娱樂、文化、招待所及住宅等設施使	
示、博物館、金融、資訊、運動、休	用。	
閒、娛樂、文化、招待所及住宅等設		
施使用。		
六、本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限於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內容如下,並提請大會討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時,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各項條件	五、容積獎勵	五、容積獎勵
得同時適用,惟該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	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	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
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為限,且其增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各項條件得同時適	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各項條件得同時適
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依都市設計	用,惟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	用,惟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
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決議辦理:	依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	依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決議辦理:	決議辦理:
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兒童青少
定辨理。	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定辨理。	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經目的事業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二)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兒童青少	主管機關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運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法定容
容積率之30%為限。	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經目的事業	積。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主管機關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二)建築基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運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法定容	施辦法。

(三)前述二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

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1.3倍。

(四)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獎勵與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之規定。

45

(三)建築基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四)前述三項容積獎勵後之總容積率上

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1.3倍。

積。

施辦法。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設立公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者。	(五)建築基地不得適用增設停車空間獎	
(三)凡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	勵之規定。	
眾使用,得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		
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板面積。		
五、為塑造計畫區主要發展軸線及與週遭環境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景觀配合,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內之建築	六、為塑造計畫區主要發展軸線及與週遭環境	六、為塑造計畫區主要發展軸線及與週遭環境
退縮應受下列之規定:	景觀配合,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內之建築	景觀配合,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內之建築
(一)為提供明志路側良好人行通廊,產業	退縮應受下列之規定,相關位置詳附圖:	退縮應受下列之規定,相關位置詳附圖:
複合服務專用區應自明志路道路境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	(一)產業複合服務專用區
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不	1. 建築基地臨明志路部分自道路境	1. 建築基地臨明志路部分自道路境
得設置圍籬,並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	界線退縮 6 公尺、臨公園用地部分	界線退縮 6 公尺、臨公園用地部分
連續之人行步道暨自行車道。	退縮3公尺、南面部分最小退縮4	退縮3公尺、南面部分最小退縮4
(二)為預留救災車輛進入空間,產業複合	公尺(詳附圖)、北面部分退 4 公	公尺 (詳附圖)、北面部分退 6 公
服務專用區應自申請範圍四周退縮	尺,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尺,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2. 上述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使	2. 上述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使
空地。	用,並不得設置圍籬。	用,並不得設置圍籬。
上述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該退縮部	3. 為保護珍貴樹木,建築基地內應以	3. 為保護珍貴樹木,建築基地內應以
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珍貴樹木樹冠投影範圍集中留設	珍貴樹木樹冠投影範圍集中留設
	法定空地,並與基地周邊退縮空間	法定空地,並與基地周邊退縮空間
	串聯。	串聯。
	(二)道路用地	(二)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
	本計畫道路應俟區域交通改善	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本計畫區
	規劃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後,車輛始得	與北側計畫道路之連通,短期得提供
	由明志路口進出。	部分土地作車道使用,惟車道平均寬
		度應小於8公尺,且應採用透水性鋪
		面。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三)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	(三)建築基地內部應集中留設法定空
	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本計	地,以確保明志路與本計畫開放性
	畫區與北側計畫道路之連通,短期得	公共設施之通透性。
	提供部分土地作車道使用,惟車道平	
	均寬度應小於8公尺,且應採用透水	
	性鋪面。	
七、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住宅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汽	七、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築技術	(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十四	位留設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尚應滿	
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台北縣政府	足台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	
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	求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	
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	車需求。	
(二)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畫工	1. 小汽車停車位留設須符合「建築技術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十四	
(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	節停車空間之規定。	
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	2. 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如下:	
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 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類別 建築物用途 設置標 準 川	
	供生產者服務業、科技產業及 相關行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 發、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與每一00平	
	第一類 服務事業、一般零售業、飲 方公尺設置 食、金融、資訊、運動、休閒、一輛 娛樂與文化等類似用途建築 物。	
	招待所、住宅、集合住宅等居每一五0平 第二類 住用途建築物。 方公尺設置 一輛,或以總 戶數之 50%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設置(以設置 數量高者為 準)	
	其他類建築物。 每一00平 第三類 方公尺設置 一輛	
	說明:	
	一、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一輛。 二、機車停車位數五分之一以下空間面積得以規劃 設置爲自行車停車位替代。 三、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轉換爲小客車停車位。	
	四、其餘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裝 卸 停 車 位 設 置 標 準 如 下 :	
	土地及建築用途 應附設裝卸場位數 備註	
	供生產者服務業、科 接產業及相關行業所 需之相關辦公、研 發、教育訓練、技術 性諮詢與服務事業、 一般零售業、飲食、 金融、資訊、運動、 休閒、娛樂與文化等 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 (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	
	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	
	之 0.2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	
	公眾使用之公共汽機車停車空間。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	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	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	
等,致使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	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等,致使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九、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九、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十、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下列規定:	(刪除)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公用設備		
本計畫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		
地下化,若其設施必須暴露地面以上		
者,應維護安全並予美化。		
(二)都市防災計畫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開發時規劃		
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維護		
公共安全。		
(三)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1. 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以創造良		
好視覺及環境品質。		
2.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就舒適性及色		
彩計畫整體考量;建築物夜間照明設		
備應一併考量設置。		
(四)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		
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		

公開展覽內容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		
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五)本案須送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前項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為		
都市設計「原則」性規定,如經「臺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限制。		
十一、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80%。	十、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	
	地面積)原則不得大於60%,惟經臺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放	
	寬,但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十二、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		

案由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八案

說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緣由:

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於民國83年9月6日發佈實施,總開發面積達48.2公頃。目前區內主要基礎公共建設大致完成,已進入民間實質投資建築階段。因本區開發初期適逢經濟與房地產不景氣,導致本區實際進駐之產業機能略顯不足,大量的住宅量體與人口,使原規劃之部份公共設施(例如學校)無法滿足實際需求,而商業與相關產業之不足,除降低本區生活機能、亦讓擁有四鐵共構優勢的特定區發無法揮其區域都心的動能與影響力。

為配合縣政藍圖,打造新板特區為複合機能之國際級城市、維護與提升新板特區之整體環境品質,並引導、帶動本區以及鄰近地區都市機能健全發展,台北縣政府擬再次對本區細部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以及相關開發管制要點等進行檢討,以期符合本區未來發展需要。

肆、辦理過程:

- (一) 97 年 01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 97 年 03 月 04 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
- (三) 97 年 03 月 06 日:於板橋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四) 97 年 04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補充鄰近地區環境分析說明,並請擴大環境研究範圍至特區鄰近地區。
- 2. 請就計畫目的、願景、計畫年期、人口、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等通檢 議題,檢討計畫與現況差異性以確立通盤檢討之執行方向。
- 3. 本計畫區之原目標年 100 年即將到達,是否調整請規劃單位再考量。
- 4. 請補充說明目前區內人口數與計畫人口之差異,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等能否負擔亦須再考量,請說明相關因應對策。
- 5. 本區作為北縣首善之都,且為四鐵共構運輸中心,應多加考量相關旅遊、遊憩、市容景觀等等系統與聯繫動線分析。
- 6. 本區各特專區分為一~六區,實際容許使用內容差異似不大,其所表列之組別與其業種方式,恐未能符合未來需要,應檢討是否修正或合併,以便未來之管理與發展。
- 7. 配合萬坪公園的部份道路變更,若以公園兼道路使用方式,可能對未

來公園的整體規劃造成限制。

8. 機關三變更之回饋比例分析應考量類似案例之回饋內容後再詳細估算。

- 9. 有關鐵路穿越私有開發土地部份,是否應進行補償,請地政局提供相關時間點資料,以利委員討論決議地下鐵路設施穿越用地之解決方案。
- 10.配合萬坪公園之規劃,新府路及新站路口部份變更為"公園"用地為官。
- 11.下次請相關用地單位包括文建會、中華電信、轉運站管理單位等與會。

(五) 97 年 06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目標年配合主計畫修訂為 110 年。計畫人口與終極人口為 14000 人。
- 2.新府路及新站路口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 3.機關三用地基本上准予變更為學校用地,其中中華電信交換機房設施部份,若無法搬遷,准予原址保留,但應考量電信事業用地變更回饋部分,儘量將空地劃入學校用地使用。另請教育局審慎妥為規劃整個板橋市國小的學區劃分以及各校發展方向等,以均衡發展。區外國中小學設施需求與容積率等問題,請併入作業中的【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

4.請秘書處提供縣府第二辦公室未來使用需求,由規劃單位審慎研擬車二 用地之開發方式與效益分析後,確定其容積提升方案。

- 5.各特專區依據使用現況以及未來規劃發展調整分區名稱(詳修正後土管 分區名稱)。
- 6. 鐵路設施穿越私有土地部份,由縣府確定處理方式後,納入規劃內容辦理。
- 7.人民陳情案部份:(詳人民陳情綜理表)
- 8.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請規劃單位依綜合決議修正後,提送都委 會大會討論。

(六) 97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中華電信研究將電信機房遷移之可行性,另請教育局與中華電信研 商開發進度與時程。
- 因應機關三變更為學校後,如何應付未來縣府各單位對機關空間的使用需求,請縣府秘書室綜整需求總量,提供規劃單位研析車二用地容積提升之參考。
- 3. 請再次確認新府路及新站路口供公車通行之必要性,以便確立新計畫 用地的用途與後續的使用狀況。
- 4. 請規劃單位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並建議可行之處理方式。

說

明

明

5. 因有部份新委員加入,請將相關修正、變更土管等資料先寄送給委員 了解,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七) 97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經教育局分析本特定區內人口增長以達都市計畫法定應設立文小用地 之標準,且特區周邊國小招生人數均已無法再吸收特區內之就學需求, 因此機關三用地確實有變更為學校(文小)用地之需要。
- 2. 機關三用地全部(包括中華電信機房在內)及相鄰的廣場五用地皆納入變更為學校(文小)用地,以利未來學校與都市整體發展,請中華電信配合教育局規劃於10年內遷移設施或以地下化方式設置機房,機房上方以覆土綠化方式供學校與社區之開放空間使用。
- 3. 因應縣府升格之需求及考量車二用地周邊環境之容許能力,建議將車 二容積提高為 400%,另請秘書室考量警察局、消防局地面層之使用需 求,並補充說明其相關引導利用大眾運輸與綠色運具之配套措施。
- 4. 新站路與新府路口依據交通局及規劃單位建議,變更新站路口為公園、新府路口為公園兼道路用地,請交通局於未來配合研擬時程管制等 策略。
- 5. 土管條文於下次討論,容許使用項目之管制建議明確化以利後續執 行,並增加有關綠色運輸的引導機制等。

(八)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新府路及新站路口變更統一名稱為『公園用地』,但新府路口部份加註 『配合萬平公園規劃設計,作道路使用部份得供公車等大眾運輸、高 承載車輛、自行車、及防救災車輛通行』。
- 2. 機關三用地全部(包括中華電信機房在內)及相鄰的廣場五用地皆納入變更為學校(文小)用地,以利未來學校與都市整體發展,由教育局依其10年計畫與闢。
- 3. 有關消防局、警察局於機關用地變更後之使用空間配套措施,請規劃 單位、板橋主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廠商、本府秘書室共同研擬配套措 施。
- 4. 有關分區調整及容許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下次會前檢送土管內容給各委員,並請本府未來相關業務單位務必與 會參與。
- 5. 原特專一推行策略性產業獎勵於實務上可行性較低,請規劃單位以都 市更新獎勵為基礎,研提引導未來開發朝向非住宅、高退縮、低建蔽 率、環保、綠建築之放向開發之可行獎勵措施。
- 6. 有關自行車系統、自行車停車位之設置之規定,請分析實際可行性後納入土管內容。

說

- (九) 97年10月03日:召開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土管第二條關於容許使用項目管制,各專區所容許之使用分組類別應逐 點標列,避免羅列一長串的方式,較容易閱讀。此外,各分組類別之使 用項目例舉表格,應注意是否顧及原開發權益,該表格應收錄於計畫書 中,以便後續執行管制參考。
- 2. 原土管中有關『附帶條件許可』之規定條文,仍應納入本計畫中。
- 3. 特專三更新區應考量鼓勵超大面積整合規劃。
- 4. 特專三更新區因獲得獎勵容積,開發強度增加,宜增加有關其提升四周 公共環境品質的措施,例如,將配合提供指定公共設施(如公共管溝、 人行道、下水道等)列入獎勵因子,以兼顧該區與周遭環境品質。
- 5. 請再確定都更獎勵容積是否合計於上限管制內。
- 5. 自行車系統是否強制設置,其設置的數量,宜補充相關參考說明。
- 6. 自行車與人行系統可考慮與建築退縮管制等都市設計管制結合,以便 有系統性的規劃依循。
- (十) 97年10月17日:召開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依委員建議,補充使用項目的歸納彙整表,以利明確判讀使用項目。
- 2. 有關更新街廓的獎勵規定請於修正後與更新科確認內容是否可行。
- 3.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土管文字內容後後分送規劃科、更新科、開發科、 交通局、工務局確認內容是否可行,並請府內各相關單位與會或提供書 面意見。
- (十一) 97年11月20日:召開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參考開發、更新科意見,調整分區名稱並建議製作兩份使用 組別規劃(原計畫局部修正及新編兩個版本),及準備說帖,於下次會議 決定使用版本。
- 2. 有關原特專一提昇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請參考更新科所提意見檢 討後續審。
- 3.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先行提送資料給委員確認後續審。
- (十二) 98年02月26日:召開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將既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列出。
- 2. 本次變更機關三為學校用地的整體開發時程應考量加計本計畫發布所 需之行政作業時間後調整之,並請規劃單位研擬於都市計劃大會審議 時,提出變更具體佐證資料,並準備與中華電信之間可能之折衷方案。
- 3. 新土管第二點,各組使用項目定義內容,包括最後「及供...使用之其他 類似用途場所」等均加序號表列。
- 4. 新土管第二點,第2組文教設施之使用項目請再增加如藝術館、科學館 等較常見之館別設施。
- 5. 第 4 組公務行政設施「及其他『公務機構行政服務』之類似用途場所」,

明

說

- 宜修正為「及其他『行政服務機構』之類似用途場所」。
- 6. 第 6 組辦公設施「(1)辦公室」為概略性空間且與組別名稱重複,建議刪除。「商務中心」改為「商務服務中心」,「企業總部」增加為「企業總部、支部」,並增加「營運總部、支部」
- 第7組金融郵電服務設施的「營業廳」「辦事處」仍嫌模糊請再斟酌, 改以所列容許業別之常用名稱例如銀行等較為明確。
- 8. 第 8 組娛樂服務設施之「戲院、劇院、電影院」雷同,建議刪除電影院。
- 9. 第10組展演設施的容許內容細項,可參考北市華山藝文中心、松山菸 廠大巨蛋等的內容,增加相關設施細項內容,以符合未來文創產業的進 駐需求。
- 10. 第 11 組其他設施,「及其他使用項目」改為「及其他『類似』使用項目」以為問延。
- 11.新土管第三點,表格中「例外管理」改為「其他規定」。
- 12.新土管規定中凡「經都市設計委員同意」應改為「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13.新土管條文中部分使用「特專區」、或「計畫區」用語所旨範圍是否有所不同,請再斟酌修正,避免誤解。
- 14.英文單位如m、m²,請改為中文單位如公尺、平方公尺。
- 15.新土管第十二點有關離街裝卸場之設置要求,考量實際設施之規模, 建議刪除第2組及第11組適用規定。
- 16. 廣告招牌應納入新土管第十四點都市設計審議項目。
- 17.新土管第十五點,建議刪除「前述供公眾使用穿越之開放空間,於計算基地建蔽率時,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 18. 第十八點「都更獎勵」改以完整名稱「都市更新獎勵」。
- 19.第十九點建議「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擬定與審議」。

伍、專案小組研商意見:

- 1、配合萬坪公園計畫,新府路及新站路口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府路口部分兼供道路使用),同時新增指定文化路與漢生東路口特專三部分用地應配合規劃為開放空間使用。
- 2、因應區內就學人口需求,將機關三及廣停五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小),配合教育局10年開發計畫以及中華電信8年拆遷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另請教育局審慎妥為規劃整個板橋市國小的學區劃分以及各校發展方向等,以均衡發展。區外國中小學設施需求與容積率等問題,建請併入作業中的【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
- 3、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將原新站路與區運路口之公園用地改為公(兒)(三)用地。

明

	4、原機關三用地的辦公需求以及縣府升格之第二辦公室使用需求,擬由
	車二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收納之。配合車二用地多目標開發、車四
說	用地捷運車站開發之需求,容積率由原規定之90%提高為400%。
配	5、各特專區依據使用現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調整簡化分區為三種:第
	一種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區)、第二種特定專用區(辦公商旅區)、
	第三種特定專用區 (藝文表演娛樂區)。
	6、土管容許使用項目配合未來發展彈性與趨勢,除回歸空間使用形態管
	制之精神、並充分考量既有開發使用之權益、本區未來之開發願景、
明	及後續管理執行之便,簡化組別為11組,其容許行業細項則參照新版
/1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內容綜理表。
	6、人民陳情案共計11件(含1逾時案),其中3件部分陳情內容納入本
	次檢討修訂中。詳人民陳情案處理情形綜理表。
	7、本細部計畫目標年配合主計畫修訂為 110 年。計畫人口與終極人口均
	為 14000 人。
	陸、本案提請討論事項:無
	注。n 1. 1日 注 协 注。
	※、以上提請審議。
	一、新修訂之土管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為「若基地所在計畫街廓內之相鄰土
, L	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確實無法合併取得符合規模土地(略)」。
決	二、考量本區就學需求及校園之完整性,同意原機關三/廣五用地變更為文
六末	小用地,並請中華電信公司考量既有機房土地未來之活化發展,配合
議	本府教育局於建校期程內進行搬遷或與興建校舍進行共構。
	三、其餘各項土地使用變更計畫與變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均依照專案小組

研商意見通過。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處理與回應	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議	都委會決議
		1.保留時程獎勵	1.時程獎勵仍應依原規定辦理	第1、4點不予採	
		2.於本次的通盤檢討中縮		納。	
	21 / C		2.第2點已納入土管第六條例	第2、3點依作業單	
	新七郎 13	特殊情事時,可不受最		が 2 3 点版作 来 中 位規 劃處 理。	
				加州画处理。	
	地號		3.自願捐贈可建築土地得依都		
		3.因部分土地自願捐贈而			
		給予容積移轉的獎勵。			
			4.特定區內無土地可供交換。		
		陳情人交換土地。			
人 2	羅禎吾等	1.特專區一之一之容積率	1.原特專一因居民抗爭未參與本計畫	不予採納	
	4 人	210%不合理。請與提高	區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未		
		容積率,按板橋新站特	負擔相關公共設施,故維持既有之		
	位於特專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2.是否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乃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決定。縣府無指定都		
		2.公請鑒核懇請勿擅自編			
		定而任由政府執意篩選			
	2.5 丰地加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應訂定特專區,剔			
		除「更新區」。			
		3.敬請政府重新公開篩選			
		合格之更新公司,並由			
		參與人等優先擔任更新			
		實施者並有義務徵得絕			
		對多數人之同意書。			
人 3		1.土管四、(一)附表二第一		不予採納	
			本區可適用都市更新相關獎勵		
	室里長林	一)之容積率建議修正為	容積,不予採納。		
		300%,需配合捐贈基地總			
		公告現值之 20% 給縣政			
		府,作為提高法定容積之			
	一之一位				
			為停車空間之安全考量,維持	不 予採納	
	<u> </u>	刪除。	原規定。	1. 1. 48691	
			可依各開發案需要規劃,維持	工	
		D.工作儿 (一) 4.延職修 正為「機車停車空間應設		\\ \ \ \ \ \ \ \ \ \ \ \ \ \ \ \ \ \ \	
		於地下一層或地下二層,			
		避免使用地上層」。	为后去咖啡上南入西沙瓜女	ナマ 50 分	
			為停車空間之安全與消防考	不予採納	
		合九、(二)4.修正,予以	重,維持原規定。		
		删除。		2.14.1	
			為行人安全與景觀考量,維持	不予採納	
		合九、(二)4.修正,予以	原規定。		
		刪除。			
		6.土管十三、特專一(都市	配合內政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更新地區),為本計畫區內	獎勵辦法修正,已納入規劃。		
		之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特專一除本計畫容積獎勵外,	不予採納	
			可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另申	•	
			請都更獎勵,且97.10新修訂都		
L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W =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都委會決議
		以法定容積率之一.五倍。	更獎勵上限已自1.5倍提高為2 倍,因此擬維持原計畫。		14X
	呂(呂位畫三中 善理發原機置段 山山縣	1.本項盤房內社留計學之之內理源共「為理特別所屬內計費及建土原則相使遭別人特別,市議官業,較度請別,市議官業,較度請別,市議官業,較度請別,市議官業,較度對人特定與數學,,市議官業,較度請別,市議官業,較度之同,市議官業,較度之間,市議官業,較度之間,市議官業,較度高,,之事通避原際區。或度高),之事通避原際區。或度高),之	機關三以規劃變更為學校(文	不予採納	
	劉英娩等 11 人	1.提高新板橋車站特定專 用區 1-1 區容積率為 450%。	併人2.案處理。	不予採納。併人 2. 案處理。	
	一之一	2.敬世告之。			
	陳廉誠等 132 人 特專 1-1	提高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 1-1 區容積率為 450%。	併人 2.案處理。	不予採納。併人 2. 案處理。	
人 7	行化員文漢 院設 會化 東 以 漢生 東 路 路 東 路 東 路 路	本案為利計畫推動,仍建 請維持原 93 年 7 月 1 2 2 2 5 6 5 6 6 5 6 6 5 6 6 6 6 6 6 6 6		不予採納。	
	鐵改局 縣民大道 兩側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亦即避免私有土地開發 行為影響現有地下鐵路 設施安全,建請於都市計 畫圖上標示鐵路設施通	擬將鐵路設施穿越範圍標示於 都市計畫圖上並加註應退縮建 築。退縮部份計入該基地之法 定空地,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之開發容積,故容積移轉部份	計畫圖標示,容積 移轉部份不予採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處理與回應	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都委會決議
		過位置,併與所有權人容 積移轉乙案納入通盤檢 討辦理。	不予採納。		
		特專 1-2 提高容積率為 450%,使建商有意願承 建,進而都市更新。	併人2案處理。	不予採納。併人 2. 案處理。	
10	林議員國	程獎勵有不可歸責之事 由得予延長之規定似不	1.原規定有關不可歸責之事由 所造成之停工日數並不計入建 築期限,不影響時程獎勵。 2.設計階段所需時程並未計入 施工期限。	不予採納。	
逾11	股份有限 公司	與都照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無法得動,	1.的理通照成規新業時2.發速層原實時因制,過,決劃增者程計位發份限上,與解案均約於性或評擬計畫縮完,,仍尚維於聯,月施,變評該限為程原「定餘理就務,月施,變評該限該程原「定餘理就於聯,月施,變評該限該程原「定餘理就於聯,月施,變評該限該程原「定餘理計數,月施,變評該限該程原「定餘理計算,過,決劃增者程計量與之畫。於聯,人,與對於性或評數,其一數學,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	納入土管修訂。第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u> </u>	<u> </u>	八四盆		百则女和		ı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
						決議	大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	<u> </u>	本要點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则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爲	_ 、	本計書區	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依其	性質,分爲	1. 爲使都市計畫土地	依昭規劃	依照專案
下列各組:		下列各組		1120 75 75	使用管制朝向更具		小組決議
第一組:獨戶雙戶住宅	組		使用項目內容	備註	彈性、更順應未來		通過。
一、獨戶住宅。	1	住宅設施	(1)獨戶住宅	原第一、	發展需求的目標,		
二、雙戶住宅。			②雙戶住宅	二組住宅	且符合簡化管制條		
第二組:多戶住宅			(3)連棟住宅	設施	文的法令趨勢,經		
一、連棟住宅。			(4)集合住宅	1272	九次專案小組決		
二、集合住宅。			(5)寄宿舍		議,將本要點使用		
三、高層集合住宅。			(6)供住宿使用之其他類似		組別內容將以簡		
四、寄宿舍。			用途場所。		化,回歸土地與建		
第三組:教育設施					物使用形態管制的		
一、托兒所。					精神,以使用設施		
二、幼稚園。					種類爲分組依據,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將原24組簡化爲11		
一、戶內遊憩設施。	2	文教設施	(1)托兒所	合倂原第	組,原各組之容許		
二、公園、兒童遊戲場。			(2)幼稚園	三 組、原	使用項目均經充分		
三、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			(3)補習班	第十三組	考量納入適當之新		
及其他戶外運動。			(4)圖書館	之補習班	組別內,以維護原		
第五組:衛生及福利設施			(5)博物館	及第八組	容許使用項目的權		
一、 診所、助產室,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二、 衛生所。				和文化與	利。 2. 本次通盤檢討刪除		
一、 阐生机。 第六組:社區通訊設施				社會教育	Z. 本人通路機利刑所 原計畫第十組市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相關連性	場、及第二十組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	服務設	物·及第二 組 般批發業,因爲該		
第七組:公務機關			<u>所。</u>	施。	二組並不符合本計		
一、各級行政機關。					畫區發展定位與需		
二、各級民意機關。					求,且目前亦無該		
三、國際機構及國外駐華機構。					二組使用進駐本計		
四、其他公務機構。	2	醫療保健	(1)醫療診所	原第五組	畫區,故刪除。		
第八組: 文教設施	<u>2</u>	置原保健 設施	(2)衛生所	原	3. 以下說明新計畫分		
一、圖書館。		ロマル巴	(3)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中	法與藥事	組調整理由與原		
二、社會教育館。			心(坐月子中心)	法規範業	則:		
三、藝術館。			(4)健康檢查中心	務設施。	(1) 原分組內容約可		
四、紀念性建築物。			(5)助產機構	4万时又儿巴。	分爲兩大類:(一)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			(6)中西藥局		設施類:如原第一		
植物園。					~八組、第二十一		
1	•			60	1	•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六、音樂廳。 七、文康活動中心。 九、其他交教設施。 第九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品。 二、程食。 四、旧用用五金。 六、蔬果。 一、四、水產。(應符合 1.非現場李殺之零售。2.非設攤等 非、水產。(應符合 1.非現場李殺之零售。2.非設攤等 市場第十一組:市份零售業 一、書籍、水產、(應符合 1.非現場李殺之零售。2.非設攤等 第十一組:市份零售業 一、書籍、水產。 三、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大生不包括 五、地毯、、 一、一、 一、 一、<td><u>4</u></td><td><u>設施</u></td><td></td><td>原第七組第十二組組十十十二組第十十二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td><td>施物分,儘用幅別畫11:九施然之標年有且的業。綜本業數再卯字號記。彈業載除經或綜飾物分,儘用幅別畫11:九施然之標年有且的業。綜本業數再卯字號記。彈業數是數十十一次。如此能到數十一次,以能無計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td><td>D. Class</td><td>) CEI V GAA</td>	<u>4</u>	<u>設施</u>		原第七組第十二組組十十十二組第十十二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八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施物分,儘用幅別畫11:九施然之標年有且的業。綜本業數再卯字號記。彈業載除經或綜飾物分,儘用幅別畫11:九施然之標年有且的業。綜本業數再卯字號記。彈業數是數十十一次。如此能到數十一次,以能無計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D. Class) CEI V GAA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二十四、委託。 二十五、集郵、錢幣。 二十六、打字機及其他事務用機械。 二十七、度量衡器。 二十八、估依。 二十九、觀賞魚類、鳥類。 三十、 玻璃及鏡框。 三十一、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三十二、玩具。 三十三、茶館、咖啡館。 三十四、餐館。 三十四、餐館。 三十五、小件五金品零售。 三十六、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三十七、假髮。 三十七、假髮。	<u>6</u>	辦公設施	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 殺傷力者之販售與練 習。 6.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1)商務服務中心 (2)企業總部、支部 (3)營運總部、支部 (4)供一般事務所、自由執 業事務所使用之其他 類 似用途場所。	原第十四、十五組	上,未來要以行建 別作為其間 等別 等別 等別 等 是 所 等 是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V 3444	7 11 7 314
三十九、瓷器、陶器、搪器。四十、 印刷品。四十、 印刷品。四十一、郵購社。四十二、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四十三、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四十四、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四十五、資訊器材及問邊設備。四十六、運動器材。四十七、光電器材。	7	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原第六、十六、十七組	計畫第5、7、8 組,並參照新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代碼表之分類行 業別,羅列容許之 行業別赊附錄 一,以供後續執行 參考。		
四十八、醫療器材。 四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配件。 五十、 化工機械器材、但不含修理。 五十一、軸承鋼珠。 五十二、刀具。 第十二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髮。 二、理髮。 三、美容。	8	<u>設施</u>	(1)電影院 (2)歌廳 (3)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4)舞場 (5)供特殊娛樂業使用之其 他類似用途場所。	原第十八組之一、 二、三、 十四項	各組別修正説明如下: 1. 原第一、二組合併爲【第1組 住宅設施】。 2. 原第三組,合併原第十三組之補習班及第八組等和文化與社會教育相關基		
四、照相。 五、成衣。 六、織補。 七、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八、洗衣。 九、修配鎖。	9	旅館设施	(1)旅社(旅館) (2)一般觀光旅館 (3)國際觀光旅館 (4)供旅館業、觀光旅館業 業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 所。	原第二十一組	性服務投施為【第 2組 文教設施】。 原第四組刪除, 不予規定。 3. 原第五組,爲醫事 法與藥事法規範業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
					決議	大會決議
十、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十一、圖書出租。 十二、錄影節目帶(碟)出租。	<u>10</u>	<u> </u>	第二十	務設施,名稱修正 爲【第3組 醫療保 健設施】。		
十三、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四、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第十三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		(<u>2) </u>	1111	4. 原第七組,名稱修 正爲【第4組 公務 行政設施】。 5. 原第九、十一、十		
二、 病理檢驗所。 三、 出租計程車。 四、 當舗。		(6)主題體驗園、學習中心 (7)藝文中心、藝術村 (8)供展示、表演、文化創		二、十三組、及十 八組非屬附條件許 可之特殊娛樂業部		
五、營業性補習班。 六、禮服及其他物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術品裝裱)。		<u>意等產業,創作與營運使</u> 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份、十九組,合併 為【第5組 一般商 業服務設施】,配合 新版「公司行號營		
九、 土木修繕業。 十、 除蟲驅鼠業。 十一、家畜醫院。	<u>11</u>	其他設施 整理的 整理的 整理的 其他類似使用項目。	`二十	業項目代碼表」,對 照容許行業類別包 括:		
十二、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三、照相及軟沖印業。 十四、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五、視障按摩業。				(一)零售及餐飲業 (二)運動、休閒及其 他服務業 (三)專業、科學及技		
十六、寵物美容百貨。 十七、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十八、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分别。 一般一。 一次化創意產業之定義與範疇參照經濟部分 企業推動小組通過決議為準,詳的錄二。	文化創意	術服務業 (四)運輸業 (五)不動産業		
十九、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十、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一、產品展示服務業。		HIIIJAA	_	以上各行業細 項請參考附錄。 其中原計畫排		
第十四組:一般事務所 一、房地產買賣、租賃等業。 二、建築、開發公司及營造業。				除項目仍列入管制,且為維護環境品質,並應符合都		
三、土地開發業。 四、貿易行。 五、經銷、代理等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				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十七 條有關商業區之 限制規定。		
七、廣告業。 八、徵信業。 九、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 十、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6. 原第十四、十五組 合併爲【第6組 辦 公設施】 7. 原第六、十六、十		
第十五組:自由執業事務所				七組合併爲【第7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一、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 三、地政士。 四、不動產估價師。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樓地板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 第十六組:金融主要機構 一、銀行、金融及投資總機構。 二、程險公司。 四、其他金融機構。 六、信託金融機構。 六、信用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司。 三、信用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司。 三、信用合作社分社。 第十八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新計畫條文內容	組施了公司表際 無難 無難 無難 無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及拳擊學重等教練場所或健身房。 九、兒童樂園。 十、橋棋社。 十一、電動玩具店。 十二、樂隊業。 十三、樂隊業。 十三、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十四、舞場、舞蹈表演場。 十五、電腦網路遊戲。 十六、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容許使用,以鼓勵 文創產業進駐。 11. 原第二十三、二十 四組爲【第11組 其 他設施】,包括經縣 政府核准之宗祠及 宗教設施、地下化 變電所及其他類似 使用項目。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十七、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第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一、貨運行辦事慶。二、貨運行辦事覽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三、旅行社及遊覽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三、航空、海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通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通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通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通運運輸公司辦事處。 一、 台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三、計畫內容各專用區容計使用項目應依下表之規定。 附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 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各專用區容計使用項目表	(一)各種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下表之規定。 附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修正。	位研擬內容	
別	通盤検討) 各種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组 2種 特專 (面旅 三 (藝) 其他規定 (多照附圖)	2.經過歷次的土管修 正,原有的特專三~ 六區,使用項目極爲		
2 多戶住宅 ○ ○ ○ ○ 3 教育設施 △ △ △ △ 4 社區遊憩設施 ○ ○ ○	<u>(都市</u> <u>辦公</u> 文媛 <u>1 街郭編號</u> <u>更新</u> <u>區</u>) <u>樂表</u> <u>圖</u>) <u>地區</u>) <u>演服</u>	類似,且幾乎都已開發完畢(僅餘街廓2-2約0.22公頃、及		
5 衛生及福利設施 〇 〇 〇		街廓2-1 國際觀光飯 店預定地與公賣局		

	原計畫條	文內容	容					新	計畫條刻	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6	社區通訊設施	\circ	0	0	\circ	<u>1</u>	住宅設施				街廓 2-1 全	土地、及街廓3-1大		
7	公務機關	\circ	\circ	\circ	\circ						部、街廓 2-2	台北劇院預定地),		
8	文教設施	\circ	0	0	\circ	0					公 <u>賣局土地</u> 不得爲住宅	考量本區未來發展 需求、開發使用現		
9	日常用品零售業	*	0		\circ						使用。	一		
10	市場		0			2	文教設施	*	*	*	<u> </u>	理之便,於本次通盤		
11	一般零售業	*	0	\circ	\circ	Φ_	<u>> 4,742,743</u>					檢討調整簡化分		
12	日常服務業	*	0	0	\circ	<u>3</u>	醫療保健	\bigcirc	0			區,將原分區依據其		
13	一般服務業	*	0	0	\circ	0	設施					特性,簡化調整爲三		
14	一般事務所	*	0	\circ	\circ	<u>4</u>	公務行政	0	\circ	\circ		種特專區:特專一 (都市更新地區);		
15	自由職業事務所	*	\circ		\circ	0_	設施	*		0		特專二(商旅辦公		
16	金融主要機構			\circ	\circ	<u>5</u>	一般商業服務設施	*	0			區):包括原特專		
17	金融分支機構	*	\circ	\circ	\circ	0 6	辦公設施	0	0	0		三、四、五、六區;		
18	娛樂健身服務業		0	*	*	Φ_						特專三(藝文娛樂表		
19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circ	\circ	© <u>7</u>	金融郵電	*	\circ	0	街廓2-6爲附	演服務區):指文建		
20	一般批發業		\circ	\circ	\circ		服務設施				帶條件許	會大台北劇院預定 地。		
21	旅社		0	0	\circ	Φ.	娛樂服務		0	0	<u>可。</u> 街廓 2-4、2-5	3.新計畫各專用區之		
22	展覽交易設施		\circ	\circ	\circ	⊕8	設施				<u>倒</u> 界 2-4、2-3 爲附帶條件	容許使用組別大致		
23	宗祠及宗教建築	\circ		\circ			EXAL				許可。	與原容許項目相		
24	變電所		0			9	旅館設施	0	0	0	街廓 2-1、	符,原計畫有特別限		
											<u>2-2 · 2-3 · 2-4</u>	制如附條件許可或樓層別限制等,新計		
											爲附帶條件	畫均納入其他規定		
						10	見いかられかた				<u>許可。</u>	中仍加以限制。		
						10	展演設施 其他設施	0	0	0		4.與原計畫相比放寬		
						11	<u>₩</u> 列:○許可	\sim				使用部分:		
									樓使用	,須有獲	拉之出入口不得	(1)新計畫特專一放		
							與匹	樓(言	含) 以上	之住宅個	吏用共用出入口。	寬辦公設施、旅館 設施、及展演設施		
							<u></u>	樓 (含	i) 以上(吏用。		之使用。		
												(2)新計畫特專二對		
												於醫療保健、公物		
												行政、一般商業設		
												施、及辦公設施等		
												屬於日常生活機 能且較無環境衝		
												擊的設施均容許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使用。 5.與原計畫相比增加 限制部分更再增加住 (1)為避稅,再增加住 宅開稅,施與實計數 負荷所以既境 負荷所以既境 負荷所以實持 事之1全部以及22公公費。由土地之中。 6.為強化機能,至為此地中, 是一人,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		
1. 新增行業得提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准予設置。	附表說明: 1. <u>其他使用項目</u> 得提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准予設置。	1.因原行業別已刪 除,改爲使用項目。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商場准許設置之使用由「計畫 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圖例:○許可、△限一樓及二樓使用。 	2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商場准許設置之使用由「計畫 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圖例移至表格下方, 以方便參照。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 限一樓至三樓使用,須有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 (含)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	3. 同一棟建築物規劃商業與住宅混合使用者,應設置住宅專用之獨立出入口及出入動線,不得與其他使用項目共用。 4. 旅館設施應以全棟使用爲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受前述限制。	1.為強化地面層與低樓層商業使用,同時維護混合使用之住宅環境品質,規範住宅設施應設置獨立進出口及出入動線。 2.為提高旅館設防施品質,旅館應以全棟使	通過。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用爲限,但考量大街 廟開發時以人工地 盤或裙樓…等等方 式規劃,低樓層連通 部份爲其他商業使 用者,得經都市設計 委員同意免除其限 制。		
① 附帶條件許可:基地最小面積須超 尺或爲一完整街廓,並自基地境界線 建築(得包含都市設計指定退縮寬度 所則不受前述二項附帶條件之限制。 前項退縮寬度,得經都市設計審 案內容審查通過,無礙都市景觀、都 防災等規劃項目者,可准予彈性留影	退縮 10公尺);地下化變電 議委員會就個 沛交通、都市	尺或爲一完整街廓,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 築(得包含都市設計指定退縮寬度)。 前項退縮寬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個			
※ 附帶條件許可:建築開發供本要點第 之第一、二、三、十四細目使用者, 須超過3,000平方公尺或為一完整街 境界線退縮10公尺建築(得包含都市 寬度);其他細目使用者則不受前述 制。	基地最小面積 郭,並自基地 設計指定退縮	刪除。	原計畫第十八組之第一、二、三、十四細目已改至新計畫第8組,原適用本※附帶條件許可之土地爲原特專四、五(即新計畫特專二街廓2-4、2-5),該限制已標示於「附表一」之其他規定中,故刪除。	位研擬內容	
		(二)公共設施用地 1.本計畫區內所有公共設施均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之使用。其他新增使用項目得提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准予設置。 2.公園用地內得安置具有歷史文化價值民俗意義之建築,惟安置面積以不超過原折面積爲限。 3.爲取得公(一)用地,原可開發容積依下列容積調配方式辦理: (1)本用地可移出之基準容積率爲 450%,可移出之容積爲本用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積。本用地可移出之容積得分次調配,並以調配至板橋都市計		位研擬內容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畫主要計畫地區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爲限。 (2)本用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爲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本用地移出之容積。本語容積調配當年本用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調配當年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3) 辦理容積調配時,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①申請書。 ②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爲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③本用地容積調面證明書。 ④本用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⑤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⑥其他經臺北縣政府主管機關認爲必要之文件。 (4)本用地之容積調配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通盤檢討)案決議, 文化路民權路口公 園用地(原追風廣場 特專二用地)之取 得以發展權(容積)移 轉方式辦理,後經內 政部於97年10月7 日台內營29號文指 示,修正該土地取得 方式爲「容積調 配」,故配合修正並 增訂相關辦理容積 調配之規定。		
	(5)臺北縣政府於完成本用地無償撥用程序後,始得許可容積調配。 (6)本用地於臺北縣政府許可容積調配後,應由臺北縣政府造冊別管並公布於縣府網站上。 (7)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若標售本用地可移出之容積,應將得標者逐送臺北縣政府備查,俾利別管;有轉讓(售)者,亦同。 (8)本用地之容積調配未規定事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4.公(二)用地(新站路及新府路口部份)應配合萬坪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新府路口部份供作道路使用者僅得供公車、高乘載等運輸工具、自行車以及防救災車輛通行。	4配合萬坪公園計畫並考量新府路公車通行之必要性,將新府路公車通行之必要性,將新府路靠近文化路口部分數更爲公園用地(使用)。為實際,為其一個人園之延續性,強力。為其一個人園之一,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四、土地使用強度 (一)容積率: 1. 本計畫區內各專用區公共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於下表之規定。	四、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區內 <u>各種特定專用區及用地</u> 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1.統一用語。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
								沙區中位交叉生山	決議	大會決議
2. 公園用地內得安置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築,惟安置面積以不超過原拆面積寫 3. 鄰公兒一地下得設置瓦斯加壓站。 4. 本細部計劃內所有公共設施均可依『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 附表二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語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之項目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並二(供短程轉運站使用) 車站二(供更程轉運站使用) 機 機 機 機 開 機 機 機 品 一 機 機 五 公 兒)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兼廣場用地 註: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	派。 都市計畫 建廠 率% 50 50 60 60 60 60 30 30 30 30 40 40 50 55 15 15	審公共 (第一次 容積率% 210 300 450 450 450 450 450 90 90 90 90 400 250 250 30 30 30	附通 項 特地 特特 車站用地 機關用地 學公公 註:	(都市更新) (商旅辦公) (高旅辦公) (三(藝文娛樂) 車站二(供短) 車站二(供應) 車站二(供應) 地方(供應) 地方(共應) ・・・・・・・・・・・・・・・・・・・・・・・・・・・・・・・・・・・・	街館 1-1 街館 1-2、1-3 基) 表演服務區) 或、地鐵及台鐵使用) 星轉運站使用) 是程轉運站使用)	建蔽率% 50 50 60 60 40 40 40 - 50 50 15 15	容積 率% 210 300 450 450 500 400 90 400 400 - 250 150 30	(二) 介 (二) 介 (二) 介 (三) 子 (三) 子 (
(二)獎勵容積規定:			五、 及設 (一 1.	尺者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五、獎勵容積規定: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與開放空間等,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2. 原規定有關獎勵容	位研擬內容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前項空間如爲配合本計畫區空橋系統整併,而需 就原設置空橋設施之構造調整而增加建築面積、樓 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 加部份得免予再檢討計算。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 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 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同意。 I.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接 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 一以上者。 II.基地面積在特專三、四、五、六爲一千平方公尺 以上,在機關用地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空間如爲配合本計畫區空橋系統整併,而需就原設置空橋設施之構造調整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份得免予再檢討計算。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1) 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各種特定專用區爲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二十:△FA=SX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 3. 符合公共開放空間獎勵條件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爲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各種特定專用區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機關用地爲二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乘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計算。	辨識,因此調整後分別依此三項類別 彙整於本點內以規。 明確辨識,原變。 3. 配合專主部。 3. 解原列於第2及3 小點有關最過間之是, 空間所得增加之規 地板面積計算(一) 項第2、3小點。		
(2)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I.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II.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 1.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間獎勵』以利辨識。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2. 依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百分之二十: △FA=SX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 3. 依第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爲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特專三、四、五、六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機關用地爲二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二點規定之增加樓地板面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移至第(一)項內。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為國人面積,得依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小,另行增加其容積率。 附表三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局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獎勵容積表 (獎勵部分) 該基準容 該基準容 該基準容 可增加之容積 積率x0.1 積率x0.2 積率x0.3 建築基地面積 超過1500 超過2000 超過3000	(三)基地規模獎勵 爲鼓勵大面積,得依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小,另行增加其容積率。 附表三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船檢計)獎勵容積表 (獎勵部分) 該基準容 該基準容 該基準容 可增加之容積 積率x0.1 積率x0.2 積率x0.3 建築基地面積 四方公尺) 超過1500 超過2000 超過3000	增加第(三)項目標 題『基地規模獎勵』 以利辨識。	依照規劃單位研擬內容通過。	
(三)本專用區內應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部分,詳如附圖二。	六、本計畫區內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部分,詳如 <u>附圖 2</u> 。 (一) 依圖示街廓臨路部份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後建築。學校用地應退縮 10 公尺後建築。 (二) 臨縣民大道兩側並應退至鐵路地下設施範圍線外建築。 (三) 兩處須配合萬坪公園規劃設計,指定作爲開放空間使用,分別爲: 1.臨文化路、新站路口,面積 0.四五公頃。 2.臨文化路、漢生東路口,面積 0.八公頃。 依本規定指定應作爲開放空間之部份,其留設形狀得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依其整體建築規劃調整,惟其區位與面積應符合留設規定。	語。 2.配合鐵路地下化設施穿越範圍標示於計畫圖上,並加註應退縮建築。 3.配合萬坪公園計畫,新增指定臨文化路、漢生東路口部份土地爲廣場使用。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積應符合留設規定。 5.將全區街廓納入指定退縮規定範圍,以配合本計畫區未來整體人行與自行車道系統之設置之空間需求。		
五、本細管計畫內,爲求具有整體性之規劃建築,每 宗基地最小面積爲1,000平方公尺,惟「特專一」 (都市更新地區)之最小更新單元,由台北縣政 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另行訂定之。	七、本計畫區內,爲求具有整體性之規劃健築,各種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爲1,000平方公尺。 若基地所在計畫街廓內之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實無法合併取得符合規模土地,經縣府召開調處會議二次調處後仍無法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者,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同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1. 點捌順延。 2. 本計畫區內,各種特 專生之 等中一)通平 1000平 制。 3. 由於逐漸解於不 量是是 地量是於可達是 地會之 整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位研擬內容	修爲所廓土築確倂規地其案通「在內地完實取模:餘小過。」以此,法符上,依組。以此,以此鄉之,以此鄉之,以此鄉之,以此,以此,以為之。以,以為之,以為之。以,以為之,以為之。以為之,以為之,以為之,以為之,以
六、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且附屬設施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等設施物,均應自女兒牆或者簷口退入至少六公尺以上始設置。	八、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且附屬設施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等設施物,均應自女兒牆或者簷口退入至少6公尺以上始設置。	黑號順延。		
七、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 建築基地規劃應有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 其總樓地板面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無礦 衛生觀瞻處設置集中式垃圾儲存空間,其設置依 下列規定: (一) 住宅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每滿500平方公尺,		黑揚順延。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應設置 0.5 平方公尺之儲存場所空間,其最小面積爲 2 平方公尺以上。 (二) 商業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八、人行系統 爲構成本計區完整、順暢之人行空間,於各街廓內建築時指定退縮留設人行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與人行空間銜接處,應預留銜接使用之空間。 (二) 本計區之人行系統,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人行道之設計,應顧及殘障人士使用之便利性。 (三) 爲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物間、人行空間及廣場上設置構造物時,需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 (四) 植栽:人行道寬度十公尺者,種植二排行道樹;十公尺以下者,種植一排行道樹。 (五) 人行道上要裝設美化街燈。	應設置 0.5 平方公尺之儲存場所空間,其最小面積為 2 平方公尺以上。 (二) 商業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十、人行及自行車系統 爲構成本計區完整、順暢之人行及自行車空間,於各街廓內建築時指定退縮空間,應配合規劃設置人行及自行車系統(詳附圖 3) 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與人行及自行車空間銜接處,應預留銜接使用之空間。 (二) 本計區之人行及自行車至間銜接處,應預留銜接使用之空間。 (二) 本計區之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人行道之設計,應顧及殘障人士使用之便利性。 (三) 爲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物間、人行空間及廣場上設置構造物時,需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 (四) 植栽:人行道寬度 10 公尺者,種植二排行道樹;10 公尺以下者,種植一排行道樹。 (五) 人行道經寬度達 5 公尺以上者,應劃設 2.5 公尺第之可供雙向通行或雙車併行之自行車道;人行道總寬度未達 5 公尺者,應劃設 1.5 公尺寬之可供雙向通行或雙車併行之自行車道;人行道總寬度未達 5 公尺者,應劃設 1.5 公尺寬之自行車道。基地內自行車道必須與前後基地或公共自行車道系統串連,並應於基地入口處設置適當數量的自行車停車位。	 為打造節能減碳之線色運輸環境,將自行車系統納入規範。 增加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以供後續執行參考。 	依照規劃單位研擬內容	依照專案小
九、停車空間 (一)小汽車 1.第三種、第四種、第五種、第六種特定專用區內 的建築物應附設停車位,以每100平方公尺之樓 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位計算。 2.除車位數量計算方式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 九條規定外,其餘相關設施依照該規則第五十九 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 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3.所有停車場須爲地下停車場或停車塔方式,禁止 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方式設置停車場。 4.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停車場面積總和達6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150部以上者,應	十一、停車空間 (一)小汽車 1. <u>第二、三種特定專用區</u> 內的建築物應附設停車 位,以每10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 位計算。其餘用地建築物應附設停車位依據建築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除車位數量計算方式依照前款規定外,其餘相關 設施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十 九條之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 3.所有停車場須爲地下停車場或停車塔方式,禁止 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方式設置停車場。 4.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停車場面積總和達6000	1. 點捌順延。 2.配合專區名稱變更。 3.增列其餘用地(包括特專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等)應附設停車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4.因為基地條件特殊,確實無法符為不能完善者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以及商品。 後,解除該限制。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設二組,每組須設有二車道以上之出入口,各組出入口間距離應為十公尺以上。 5.機車停車場之設置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機車停車位數,並於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設機車位數量。	平方公尺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150部以上者,應設二組,每組須設有二車道以上之出入口,各組出入口間距離應為10公尺以上。因基地條件特殊,經交通局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5. (刪除)	5.建築技術規則無機 車停車位設置規 定,且下面條文已對 機車位設置有所規 範,故刪除第5點。		
(二)機車	(二)機車		依照規劃單	
1.第一種、第三種、第四種、第五種、第六種特定 專用區內的建築物應附設機車停車空間,設置基 準依附表四規定。 2.依本基準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	1.各種特定專用區內的建築物應附設機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附表四規定。 2.依本基準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		位研擬內容 通過。	組決議通過。
2.似乎基準設直之機單停單空间,每个引入各價優地板面積(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每輛機車停車位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以4平方公尺計算。 3.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及坡度應依下列規定:	2似平季毕成直之碳单序单空间,待个同人各值榜 地板面積(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每輛機 車停車位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以4平方公尺計 6。			
(1) 機車停車位應爲寬1公尺,長2公尺。	3.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及坡度應依下列規定:			
(2) 機車車道寬度應爲 1.5 公尺以上。 (3) 機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	(1) 機車停車位應爲寬 1 公尺,長 2 公尺。 (2) 機車車道寬度應爲 1.5 公尺以上。			
面或其他不滑材料。	(3) 機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			
(4) 地下層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 100 輛時,汽車與機車坡道、車道得併用;單一樓層機車數	面或其他不滑材料。 (4) 地下層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 100 輔時,汽			
量達 100 輛以上時,機車坡道、車道應單獨設	車與機車坡道、車道得併用;單一樓層機車數			
置。 (5) 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	量達 100 輛以上時,機車坡道、車道應單獨設 置。			
大於2公尺。	(5)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			
(6) 既有建築物會設機車停車空間,須以坡道連接 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並應設	大於2公尺。 (6) 既有建築物曾設機車停車空間,須以坡道連接			
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並應設			
4.機車停車空間應設於地面層或地上二層或地下一 層或地下二層。	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4.機車停車空間應設於地面層或地上二層或地下一			
5.地上層室內或具頂蓋機車停車空間每50平方公尺	層或地下二層。			
或 12 輛機車停車位集中留設爲一區劃;天花板高 度達 4.5 公尺者,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增加二分之	5.地上層室內或具頂蓋機車停車空間每50平方公尺 或12輛機車停車位集中留設爲一區劃;天花板高			
一;天花板高度達6公尺以上,區劃面積及車位	度達4.5公尺者,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增加二分之			
數得加倍設置。 前項區劃係指以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防火牆或	一;天花板高度達6公尺以上,區劃面積及車位 數得加倍設置。			
以寬度2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者;停車空間與地	前項區劃係指以高度1.5公尺以上之防火牆或			
界線距離未達2公尺者,應以當層樓層高度之防 火牆或以寬度2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	以寬度2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者;停車空間與地 界線距離未達2公尺者,應以當層樓層高度之防			
停車空間應距離直通樓梯之出入口2公尺以	火牆或以寬度2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			
	75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上,另應有適當之垂直區劃(如附圖三)。 6.室外機車停車空間應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應距離2公尺以上,並以綠籬或固定式花台等區隔。 7.前述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臺北縣建築物機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如土管要點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必要時依交通主管機關或都市設計審議機關要求增減之。	停車空間應距離直通樓梯之出入口2公尺以上,另應有適當之垂直區劃(如附圖4)。 6.室外機車停車空間應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應距離2公尺以上,並以綠籬或固定式花台等區隔。 7.前述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臺北縣建築物機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如土管要點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必要時依交通主管機關或都市設計審議機關要求增減之。	圖號順延。		
附表四 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第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 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追遊藝場、 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 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 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 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 用途建築物。 第二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 類 第三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 原、安東活動中心、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 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第四 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如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如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如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如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每200平方公 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類 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附表四 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 第一 第 5 組: 一般商業服務設施 第 6 組: 辦公設施 第 7 組: 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第 8 組: 娛樂服務設施 第 9 組: 旅館設施 第 9 組: 旅館設施 第 1 組: 住宅設施 第 1 組: 住宅設施 第 2 組: 文教設施 第 2 組: 文教設施 第 2 組: 文教設施 第 5 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輔,或以總戶數之 50%設置(以設置數量高者為準) 第三 第 10 組: 展演設施 第三 第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輔 第二 高者為準) 第三 第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輔 第二 市門與以外建築物,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類 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一、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輔。 二、前項設置標準於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設機車位數量。 三、其餘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物變更使用不適用本標準。	1.配合使用組別修正,將表格中「原建築物用途」內容改以使用組別標示。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說明: 一、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一輛。 二、前項設置標準於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 必要時得要求增設機車位數量。 三、其餘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物變更使用不適用本標準。				
	(三)自行車 1.本計畫區內各建築物應附設自行車位應至少達機車停車位數的20%。 1.自行車停車位需附設自行車停車架。 2.設置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視情况獎勵折減機車停車位。前述自行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面層爲主,該空間應規劃與公共自行車道銜接,並於車道入口設置指示標誌。 3.設置於地面層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位得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檢討。		位研擬內容	
	(四)板橋車站周邊停車位設置替代方案 1.為鼓勵大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減少板橋車站 周邊建築物使用者使用小汽車以及機車,本計 畫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研擬交通影響說明 以及大眾運輸鼓勵措施方案,經交通局以及都 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折減應附設之小汽車 以及機車停車位數量。 2.車二、車四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運、避免本區內以及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應於地面層以及地上或 地下樓層,規劃包括自行車與人行動線等綠色 交通系統通館設施、以及相關停車轉運等設施。	擬之大眾運輸鼓勵 措施以及都市設計 委員同意折減規定 之停車工與車四多 目標開發交通產生 擊,建議其用极橋車 站周邊交通東型對衝擊 擊,建議其有板等車 站門捷運用地)站 一體,立行相關的 當的,及相關的 對,以達成本。 段好的環境。		
十、離街裝卸場 第三種、第四種、第五種、第六種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在同一基地內設置離街裝卸場。 附表五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離街裝卸場表 土地及建築用 應附設裝卸場位數 備註	十二、離街裝卸場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在同一基地內設置離街裝卸場。 附表五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離街裝卸場表 使用分組類別 應附設裝卸場位數 備註 5.一般商業服務 總樓地板面積在 每裝卸位面 積,平均以40 上,3,000平方公尺以 看,平均以40 上,3,000平方公尺以 平方公尺計,下者,設置一裝卸 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計,其寬度不得小位,超過3,000平方公 於4公尺,露 段樂服務設施 尺者,每超過3,000平方公 於4公尺,露 天或有頂蓋均 可,其有頂蓋均可,其有頂蓋 者高度不得少	2.將全區納入一倂管	依照規劃單位研擬內容通過。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國際觀光旅館 總樓地板面積在2,500 平方公尺以上,7,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設 置一裝卸位,總樓地 板面積超過7,500 平 方公尺者,每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應增 設一裝卸位。	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0 平方公尺以 4.公務行攻設施 9.旅館設施 位,總樓地板面積超過7,500 平方公尺 者,每超過2,000 平方公尺 者,每超過2,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 位。			
十一、廣告招牌 (一)計畫區內廣告招牌之設置,高度離地面三公尺以上或面臨車道爲四・八公尺的道路,其突出建築物部份以一公尺爲限,且須經台北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核。 (二)第三、四、五、六特定專用區內的廣告招牌,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該層正面總面積之三分之一。 (三)設置於屋頂之豎立廣告牌(塔)應符合下列規定: 1.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2.廣告塔之面積(不計算支撐鐵架)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廣告牌以全部表面積計算。 3.高度應受航空安全高度限制。 4.高度與面積應受建築高度比之限制。但屋頂廣告牌(塔)之面未超過建築物正面寬度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5.屋頂廣告塔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之外牆。 6.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二十公尺時,應另設置避雷設備,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另裝設紅色閃光燈。 7.於交通管制號誌問圍,不得設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色照明。 (四)高層建築物外廣告招牌之限制:建築物自三十六公尺以上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出建築物部份以一公尺爲限,且須經台北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核。 (二) 本計畫區內的廣告招牌,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該層正面總面積之三分之一。 (三) 設置於屋頂之豎立廣告牌(塔)應符合下列規定: 1.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2.廣告塔之面積(不計算支撐鐵架)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廣告牌以全部表面積計算。 3.高度應受航空安全高度限制。 4.高度與面積應受建築高度比之限制。但屋頂廣告牌(塔)之面未超過建築物正面寬度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5.屋頂廣告塔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之外牆。 6.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二十公尺時,應另設置避雷設備,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另裝置從自閃光燈。 7.於交通管制號誌問圍,不得設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色照明。 (四) 高層建築物外廣告招牌之限制:建築物自三十六公尺以上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立任	2.全區納入管制。	依照規劃單位研擬內容通過。	
十二、都市設計審議	十四、都市設計審議	點號順延。	依照規劃單	依照專案小

原計畫條文內容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本地區之公私有建築開發行為及公共工程 有關其建築物設計、都市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 計、建築物鄉棟間隔、院落規定及天橋地下道之 連接等有關事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發照或施工。 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依照「台北縣新 板橋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執行,如基 地情形特殊或執行窒礙難行部分,則由台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本地區之公私有建築開發行為及公共工程 有關其建築物設計、都市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 計、建築物鄉棟間隔、院落規定、天橋地下道之 連接、 <mark>及建築物附設之廣告招牌等有關事項</mark> :應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 申請發照或施工。 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依照「台北縣新 板橋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執行,如基 地情形特殊或執行室礙難行部分,則由台北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會議決議納入廣告招 牌項目。		組決議通過。
十三、增列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計畫區內畫設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 其建築開發,准用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 管制。	十五、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管制規定 (一)本計畫區內畫設特專一爲都市更新地區。 (二)更新單元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上者,除可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獲得基地規模獎勵外,得另給予基地整合容積獎勵如下表建築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 全區街廓 (全街廊編號範圍)可增加容積 (基地面積4000)x (基地面積4000)x 基準容積率 x0.1 基準容積率 x0.2 (三)更新單元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三點但書規定,免除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適用有關「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獎勵容積上限規定。 (1) 基地面積至少達 5000 平方公尺。 (2) 街廊編號 1-1 及 1-2,應配合縣府規劃皆定位置(詳附圖 5),設置供公聚使用穿越之步道系統串連中山路與區運路,寬度至少爲10公尺,步道端點應設置臨路廣場面積至少爲300 平方公尺。沿步道部份應再退縮4公尺後建築。 (四) 符合前款規定或自行申請指定爲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地區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地區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時程獎勵起算日。		.)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註:【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指定標準為:1.「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400公尺範圍內」、2.更新單元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等規定。		
十四、爲促進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基地之開發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另獎勵之。 (一) 時程起算日: 1. 發還原地主土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計)發布實施之日。 2. 政府標售土地: (1)已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發布了之日。 (2)尚未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政府公開標地之日。 (2)尚未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政府公開標地之日。 (二) 獎勵標準表提出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時程 時程起算之日起一年內基準容積率 109時程起算之日起三年內基準容積率 5%時程起算之日起五年內基準容積率 3%	符合下列條件者另獎勵之。 (一) 時程起算日: 1.發還原地主土地:於本案細語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93年8月16日)發布實施之日。 土 2.政府標售土地: (1)已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本案細語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93年8月	利參照。	位研擬內容 通過。	依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 前述獎勵適用本條例公告實施前已申請都可計審議之案件,惟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者。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獎勵積。 (四)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勵容積者,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日起四年方申請使用執照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委員會審定公益回饋設施,該公益回饋設施,其土地持分所有權應捐贈予台北縣,並須出經法院認證之捐贈同意書後,始得核發使用照,其回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準容利乘以下表之應回饋比例,前述回饋設施得以金繳納之。 	語 計審議之案件,惟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者,需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獎勵容 積。 (四)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獎 勵容積者,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日起四年後 方申請使用執照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定公益回饋設施,該公益回饋設施及 其土地持分所有權應捐贈予台北縣,並須出具 經法院認證之捐贈同意書後,始得核發使用執 照,其回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			

	原計	畫條文內	容			新	畫條文內	 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三年內 五年內 1.建增加、 1.建增加、 1.建增加、 1.建增加、 1.建增加、 1.2 2.因致限 (六)持 (六)持 (六)持	六年內申 請使用執 照之應回 饋比例 5% 2% 2% 296 3	八年內申 中 特照 第 2 2 3 3 3 3 3 3 4 3 3 3 4 3 4 3 4 3 4 3	十年內爾與比例 9% 5% 3% 合 下地, 人日數 一下, 下地, 人日數 一下, 不不 一种, 不 一种, 不 不 一种	申請使用 執照之應 回饋比例 10% 5% 39% 元者,得延 之樓層四個 加雷計於原語 造人事由集期 積折算所	長之第 1. 建第加、地区, 2. 建增加、地区, 2. 数限因数限度, 2. 数限因数度, 2. 数限度, 2. 数限度, 2. 数限度, 2. 数限度, 2. 数限度, 3. 数度, 4. 数据度, 4. 数据度, 5. 数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六年內申執回 5% 2% 2% 2% 2% 2% 2% 2% 12% 12%	八年內開照饋 7% 4% 3% 7% 4% 3% 7% 4% 3% 7% 7% 4%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十請照饋 9% 5% 3% 6 地区) 1 地区	申請使用 執照之應 回 10% 5% 3% 元者,得 層四 10% 之樓 層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為符合實際需求與執行之周延性,新定規 定建案獲得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後因(1)變更 設計、(2)新法令規 定,所新增之行政審查作業(包括環境影響 響評估、交通影響評 估或其他必要之審查 等),該審查時程不計 入建築期限之規定。	位研擬內容	
使用前 使用, 委員會 容積給	五、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地區,建築基地在未開發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無償提供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總容積給予增加容積率百分之一之獎勵,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用區適	畫範圍內除鈴 不得作爲容 用獎勵容積 容積率之一	積接受基 之總和,	地;惟第	一種特定專	作爲容 (不含		也。特專 <u>(2萬)</u> ,不	適用獎勵	容積之總和	1.黑拂順延。 2.有關獎勵容積之總 和之計算,增列 『(不含都市更新 獎勵)』,以爲明 確。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原計畫條文內容	新計畫條文內容	規劃單位變更理由	專案/J組 決議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十七、本計畫區內車一及車四用地,其建築開發准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 定辦理,並得供本要點第二點第七、八、九、十 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 九、二十一、二十二組使用,其他新增行業得提 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准予設置。		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之規定相符,故併入 第三點(二)內容規 定,刪除本點。	位研擬內容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空橋及地下通廊的設置應以提供 全天候服務、便利、舒適及安全爲原則,有關空 橋及通廊設置位置、細部環結十方案、施作方式、 以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	符合原超級浩市達	位研擬內容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依照規劃單 位研擬內容 通過。	

案由	「擬定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辨理機	臺北縣政府
類	審議案	案 號	第九案
	壹、擬定機關: 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擬定者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文特色,	進行全面調查及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更新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等 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 序辦理」。	者,送各	級主管機關遴聘 ,公告實施之;
說明	多、計畫緣起: 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為新店市重要工業區之一 能將整體環境品質作為產業發展考量因素,因此地區 路及公共設施缺乏,輔以近年產業外移或歇業之影響 低度利用之情形。本計畫區內榮工公司於民國 89 年 業,為促進土地使用並配合行政院民國 95 年推動「 本府將新店榮工廠地區提報行政院並經納入「推動全 案」之一,營建署於民國 95 年補助本府辦理本案先其 辦「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都市計畫 立更新地區範圍及提出全區發展構想、再發展策略。 定位願景、調整都市機能,應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定位願景、調整都市機能,應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定位願景、調整都市機能,應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定進並引導都市更新單元及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爰此 速臺北縣都市更新推動及促進新店榮工廠周邊地區更	內工,10 地省期變為過,實工月推50 劃案體體定環區行者數處,案體體定環區行者,以	境出政府政人國人實劃不住開生政府更性的人國見過期, 大學與一個人國見, 大學與一個人國見, 大學與一個人國見, 大學與一個人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肆、計畫內容:		
	一、更新地區範圍:		
	(一)範圍:新店榮工廠地更新地區位於新店都	市計畫區	內,更新地區範
	圍東、北側以景美溪為界,西側為	中興路,	肯側為寶橋路 。
	(二)面積:32.21 公頃。		
	(三)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河川區及道路用	地等。	
	(四)現況分析:	T 1 P	4.ハコカロmエ
	本更新地區以工業使用為主,以榮工公司 子公司等為代表廠家,現僅剩通用器材公司仍		
	國 8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准結束營業,其餘則		

辦及閒置土地。本區已由傳統工業生產區,逐漸發展為需要新型態產業 進駐之地區,亟待更新、轉型,以帶動地區再發展。

二、更新基本目標與策略:

(一) 地區發展定位: 躍升產業園區~河岸繁星、創新園區

(二)基本目標:

- 1. 改善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工業區發展,以產業專用區方式,改善地 區環境,活絡地方發展。
- 2. 打通地區交通動線,並配合捷運場站,引入 TOD 規劃理念,減少地區交通量。
- 3. 媒合相關地主與實施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三)再發展策略:

- 1. 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
 - 透過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更新地區指導後續實質開發計畫及公共 設施配置,再配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具體鼓勵土地與建 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
- 2. 採用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
 - 為避免傳統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零星發展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曠日費時,因此藉由整體規劃,個別開發之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於主要計畫審定後暫不發布實施,俟地主依都市更新計畫所訂更新單元範圍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審核通過後,該地區之主要計畫再予發布實施,以兼顧計畫發展與市場開發。
- 3. 公共設施整體規劃
 - 由開發者負擔 30%公共設施,並透過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指導主要公共設施負擔及留設區位,以維持整體環境品質。
- 4. 依權屬分布劃定更新單元
 - 依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劃定更新單元範圍,藉由大面積地主帶動整 合鄰近小地主,減少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複雜程度, 促進整體開發,有助更新事業實施。
- 5. 指定關連性公共設施
 - 考量更新開發後產生之人口及車流量,指定新設東西向道路為關 連性公共設施,藉以提升計畫區對外連通機會,增加更新誘因 並引導開發。
- 6. 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 本更新地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並於各更新單元之細部計畫 研擬都市設計準則,確保都市環境品質。

三、實質再發展

(一) 土地使用計畫

-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1)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以閒置空地及大型廠房為主,主要供策略型 產業、高科技產業等使用,另允許商務、住宅等使用。
-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以現有廠辦大樓為主,可繼續原有之使用, 後續如需依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使用內容辦理更新者,以依第一 種產業專用區公共設施負擔變更,並納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 內敘明。
- 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為使水防道路具備都市計畫道路機能,規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完整區內路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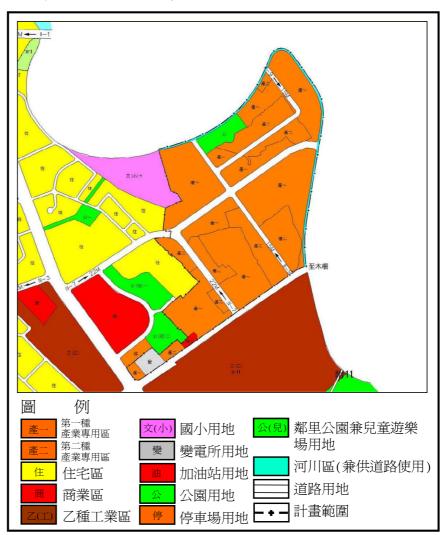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調整後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計畫

配合地區需求,指定主要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位置,細部公共設施於更新事業計畫劃設,保留開發彈性。

(三)交通系統計畫

- 1. 新設東西向道路,增加區內道路聯外機會。
- 2. 建構完善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
- (四)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原則
 - 1. 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廣場式開放空間、自行車道、人行步道
 - 2. 牆面線指定、架空走廊留設與露臺集中留設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一)依土地權屬分布,更新單元劃定以大面積地主搭配旁邊零星小地主 為原則,減少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複雜程度,並顧及整體 開發之完整性,規劃6處更新單元。
- (二)各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可透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向本府申請擔任實施者,並擬具細部計畫及更新事業計畫送本府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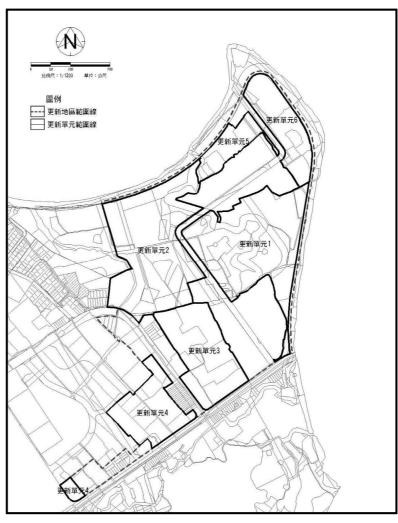


圖 2 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更新單元示意圖

伍、辦理過程:

- 一、95. 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開發企劃案(新店榮工廠地、汐止火車站周邊地區、樹林火車站及周邊地區、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建議更新地區發展方向及更新單元劃定範圍,以為後續擬定更新計畫之依據。
- 二、96.06.13~96.12.17 營建署續補助辦理「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確立新店榮工廠地及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定位,以及更新再發展策略。
- 三、為使為「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完成法定程序,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但因內容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復依同法第八條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計畫草案連同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1 日北府城更字第 09708624861 號函公告,自 97 年 12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假新店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 四、本案歷經5次專案小組會議,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97.06.16 第1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案為配合行政院 95 年度辦理「推動全省 50 處政策性都市更新 案」中臺北縣更新五大熱區之一,主要內容為辦理工業區更新, 惟因現行都市更新案件多以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辦理標的,而 一般工業區土地則以申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容許 使用或以個案變更為其他分區為主要轉型途徑,實施都市更新沒 有前例,但為使本計畫區產業得以延續且有計畫性地發展,如單 純以申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容許使用或以個案變 更方式,皆無法達成都市更新及環境改善之目的,故本案須透過 都市更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此操作模式原則可行。
 - 2. 工業區調整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意見:
 - (1)建議請台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案之發展定位構想表示意 見。
 - (2)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本地區朝產業專用區發展之理由,以及說明變更為產業發展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包含更新後的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並檢視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是否有相同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避免造成土地使用分區之混淆。
 - (3)本案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回饋負擔應敘明清楚,以作為 後續執行之依據。
 - 3. 有關更新計畫內容部分:
 - (1)本案除於主要計畫留設基礎計畫道路及公園外,更新計畫應針對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留設區位給予指導建議。
 - (2)本案更新計畫書應敘明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俾利規範後續各更新單元之開發內容。

- 4.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再提會 討論。
- (二) 97.09.02 第 2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案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就有關規劃內容,如道路系統部分再 予以檢討研析,以求最佳方案。
 - 2. 本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供住宅、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 不得大於 30%,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此外,本案產業專用區 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產業發展項目請再進一步明確定義。
 - 3. 請研析補充說明本案適用各項容積獎勵、更新獎勵、策略性獎勵、 容積移轉及獎勵後基地最大容積有關情形。
 - 4. 目前本案回饋內容包括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代金,請補充及 說明代金回饋機制的操作方式及如何達到更新計畫規劃願景。
 - 5. 本案所稱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未來在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 計畫審議及執行機制上如何搭配,請於計畫書內詳細敘明。
- (三) 97.10.01 第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計畫應先就都市計畫變更部分進行說明,並請釐清更新計畫及 都市計畫兩者的關係;有關管制型策略部分,應於主要計畫訂定 細部計畫指導性原則,以指導後續細部計畫規劃。
 - 都市計畫係為長遠之都市發展架構指導,關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 區部分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部分則保持為乙種工業區之適宜性, 請再檢討說明。
 - 3. 有關本案道路系統規劃,請補充計畫區與鄰近臺北市地形關係, 必要時說明道路系統連接跨堤橋樑之可行性。
- (四)98.02.27 第 4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計畫有關道路系統規劃:
 - (1) 開闢東西向道路方案:
 - ①考量更新地區開發後增加之人口及車流量,開闢東西向道路 有助於計畫區對外交通,避免加重現有寶橋路 235 巷及寶橋 路交通流量,確有增設之必要。
 - ②参採與會陳情人、民意代表意見,採納規劃單位所提替代方案,道路位置由原公展草案位置往南移,除可留設道路南、 北二側較佳之街廓深度外,亦可兼顧更新單元二現有使用狀 況及權益。
 - ③本東西向道路東側隔景美溪與臺北市相鄰,但鑑於景美溪二側防洪牆高度達 4-6 公尺,區內設置連通跨堤橋樑之牽引道長度過長,將影響區內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而臺北市端之忠順街僅為寬度 15 公尺之道路,周邊為寧靜文教及住宅區,且計畫區南側尚有寶橋作為連通臺北縣、市之橋樑,本處興闢跨堤橋樑可行性不高。因此,本東西向道路以作為區內道路為主,銜接區內防汛道路,道路寬度配合現有區內道路系統劃設為 15 公尺,惟考量計畫區長遠發展,再以都市設計管

制方式規範退縮達22公尺。

- ④考量更新單元二範圍內現有營運狀況,採納規劃單位所提短期暫時替代性道路方案,更新單元二於未提出更新事業計畫前,應先提供暫時性替代道路供公眾通行,提供通行部分另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給予適度獎勵,請規劃單位會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暫時性替代道路位置,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 (2) 有關本計畫道路系統分析、評估等相關資料,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2. 關於本案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比例,為有效促進本更新地區 開發,考量地方民眾、實施者陳情建議及規劃單位評估投資報酬 分析,採納產業專用區、住商區各佔50%方案,以利招商投資。
- 3. 本案下次會議續就更新單元劃設、土地使用分區及實質管制內容 討論。
- (五)98.03.16 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道路系統部分

本案基地目前無興闢跨堤橋樑至臺北市之可行性,但為考量臺 北縣、市未來整體發展,保留興闢跨堤橋樑的機會,視本案實際開 發情況及與臺北市協調情形再行考量,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敘明。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 (1)本案原公展版本土管容許使用比例為 70%供產業使用及 30%供住商使用,經第 4 次都委會小組考量更新投資意願及財務可行性,遂調整為 50%供產業使用及 50%供住商使用,為符合本計畫區定位為以產業發展為主之產業專用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惟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於 10%以內酌予彈性調整」文字予以刪除,以管制本計畫區產業使用比例。
- (2)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經縣府認可其開發 構想符合創意建築時,並經縣都委會同意,其容許使用項目應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辦理。」予以刪除,回歸 縣府既有「修正臺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條文」 第12點有關創意建築之容積獎勵辦法。
- (3)關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從來之使用為原則,但如經依「臺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使用面積(營業樓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售業之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及「臺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處理原則」辦理負擔,得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另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更新改建時,應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負擔 30%公共設施用地,逕行變更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4) 計畫區內規劃之東西向計畫道路西段,為更新單元二應負擔之

公共設施,為帶動地區更新開發之遠景發展,必要時得採一般 徵收開闢。故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容積獎勵部 份,刪除第二項有關特別貢獻容積獎勵之部分,以符合公平原 則,另增列優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人得依相關稅賦規 定減免之規定。

3. 都市更新計畫部分

- (1)為促進本計畫辦理更新,請補充更新單元劃定範圍酌予調整機制,以保持計畫彈性。
- (2) 陳情人編號 4(高義明等 32 人)所提之陳情意見:「陳情人先前曾被縣政府徵收部份土地供『寶橋路 235 巷』使用,要求減少負擔 30%之比例。」考量計畫區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徵收之背景,建議實施者(榮工公司)屆時於事業計畫階段納入考量。
- 4.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修正後之規劃內容,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意 見修正後,續提大會審議。

陸、以上提請討論。

因時間因素,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	審議案	案	號	第十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	涉及都	市計畫	艺之擬定或變更
	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	心公益	人士及	足相關機關代表
	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或	細部言	十畫之擬定或變
	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	細部計	畫得一	-併辦理擬定或
	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	萨機關劃	定公台	告實施之,免依
	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二、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	計畫之	機關每	承三年內或五年
	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	人民建	議作必	公要之變更。對
	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	及檢討	基準等	事項之實施辦
24	法,由內政部定之。			
說	參、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新店市的東北隅,東以景美溪與台北市	文山區	為鄰,	為新店市兩大
	工業區之一,有台北鐵工廠、正大尼龍、通用電子、中	華彩印	、遠東	世紀 ABC 廠辦
	大樓等大型產業分布其中,鑑於正大尼龍於民國 84 年間	褟廠,民	、國 85	年轉型倉儲使

本計畫位於新店市的東北隅,東以景美溪與台北市文山區為鄰,為新店市兩大工業區之一,有台北鐵工廠、正大尼龍、通用電子、中華彩印、遠東世紀 ABC 廠辦大樓等大型產業分布其中,鑑於正大尼龍於民國 84 年關廠,民國 85 年轉型倉儲使用,榮工公司台北鐵工廠於 89 年結束營業,計畫區內多處閒置土地及零星申請開發之廠辦大樓,土地使用效益不彰,且缺乏東西向交通路網及開放空間,地區公設服務品質不佳;始希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改善地區環境體質,成為台北縣新生產業著床環境,爰將該地區規劃為以供無污染性、適宜本縣未來繼續發展之產業專用區,並透過「新店榮工廠地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劃設更新單元,整體開發。

雖然本地區區位條件及環境現況具有產業發展之潛力,但由於全球化及本市產業結構快速的變遷,以致目前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無法配合產業之發展多樣需求,計畫區內產業發展如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將面臨支援性服務設施不足,土地使用管制僵化、交通系統動線服務功能不足、園區整體環境品質有待強化等課題。因此,本計畫將以建立具彈性的產業專用區,提供充足支援性公共服務設施,形塑優質的就業環境,以及便利的交通系統為方向,創造具有競爭優勢之產業發展環境為目標,期能吸引國內、外科技產品研發、設計為主之廠商進駐本地區,成為「新店產業躍升園區」。為達成此一目標,爰進行本次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檢討位置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東側隔景美溪與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區 相鄰,西側則為永和都市計畫區及中和都市計畫區,為大臺北高度發展地區。詳見 附圖一。

本檢討範圍東、北側以景美溪為界,西側為中興路、南側為寶橋路,區內為乙種工業區(工四、工六、工七)、部分道路用地(寶橋路 235 巷及寶中路)及河川區(水防道路),面積約為 32.21 公頃。變更位置詳附圖二。

伍、規劃原則與構想

- 一、配合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政策
- 二、改善地區產業發展紊亂現況
 - (一)配合當地發展需求
 - (二)引入產業專用區,朝向複合使用
- 三、配合地區交通系統整體考量,提高交通可及性

陸、變更內容

本計畫原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河川區及道路用地,本次通盤檢討考量 上位計畫之指導、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發展之課題與對策等因素,研擬變更 案共計6案。詳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 以)	變更理由	
	工四、工	乙種工業	29. 1719	第一種產業	19. 0330	配合中央及縣(市)興建重大設施。 原工業區使用未符合	
	六、工七地 區			第二種產	7. 3837	產業發展趨勢。	
	工六北側			公園用地	0. 8668	透過更新事業計畫取得公園用地回饋,做為未來遠東工業區捷運站預定地。	
	工七西南側			變電所用	0. 4743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與闢 變電所,並供未來產業 園區所需用電	

IV-7號道路					配合地區交通系統整體
至水防道路			道路用地	1. 4141	考量,提高交通可及性
間東西向道			坦哈 用地	1,4141	
路					
景美溪沿岸			河川區(兼		
水防道路	河川區	0. 7867	供道路使	0. 7867	
小闪坦哈			用)		
合計		29. 9586		29. 9349	

柒、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地區範圍

本計畫位於新店市的東北隅,東以景美溪與台北市文山區為鄰,為新店市兩大工業區之一,有台北鐵工廠、正大尼龍、通用電子、中華彩印、遠東世紀 ABC 廠辦大樓等大型產業分布其中。計畫範圍位於新店市東側景美溪旁,中興路以東、寶橋路以北之乙種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寶橋路 235 巷及寶中路)及行水區(水防道路),面積約為 32.21 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 (一)計畫年期:本計畫係配合新店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目標 年為自更新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5年。
- (二)計畫人口:13623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以閒置空地及大型廠房為主,主要供策略型產業、高科技產業等使用,另允許部分住宅、商務使用,依都市更新計畫指定之更新單元及開發方式辦理,檢討後計畫面積為19.0330公頃。

(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以現有廠辦大樓為主,可繼續原有之使用,後續如經繳納代金得依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內容使用;如未來辦理更新,依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公共設施比例負擔,得逕變更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7.3837 公頃。

(三)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為使水防道路具備都市計畫道路機能,乃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完整區內路網系統。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7867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 (一)公園用地:配合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遠東工業區場站位置留設,面積 0.8668 公頃。
- (二)變電所用地:位於計畫範圍西南側,面積 0.4743 公頃,供變電站使用。
- (三)道路用地:面積 1.4141 公頃。

五、交通運輸計畫

(一) 聯外道路

計畫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以現況道路為主,即中興路(42 公尺)、北新路一段(25 公尺)以及寶橋路(15 公尺)。

(二)主要道路

計畫區周邊之主要道路為寶中路(22 公尺)以及寶強路(22 公尺)。其中寶中路係為加強區內東西向連通,向東延伸至計畫區,做為園區未來主要出入之動線。

(三)次要道路

主要為寶橋路 235 巷,因現況兩側部分建物已興闢完成,道路拓寬之可行較低,故維持 15 公尺寬;透過水防道路的變更,強化其區內次要道路之機能,期望透過新設東西向寶中路,與外連通。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開發方式

本計畫案配合「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 區及更新單元,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方式,共同負擔都市計畫變更所 需回饋之公共設施:

- 1. 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應透過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實施之。
- 2. 本案之應回饋之公共設施土地、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樁位測定費,均透過更新事業計畫,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

(二)負擔計畫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將透過「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劃定更 新單元,可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透過擬定細部計畫及更新事業計畫,提 供變更面積至少 30%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負擔。

(三)實施進度

計畫範圍即為新店榮工廠地附近地區更新地區,須依「擬定臺北縣新店中榮工廠地附近地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劃定之更新單元實施之,預定完成期限為自更新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五年。

(四)財源籌措

本計畫由各更新單元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實施之,其必要性公共設施投 入經費如下表二。

表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財務計畫表

40 AC	T 14		土	地取得	方式		B	開闢經費	(萬元)	1 212	なみめ い	備註	L
設施	面積	征	市地	公地	獎勵	4	土地	工程	4 //	A - J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經費	ĺ
種類	(公頃)	購	重劃	撥用	投資	其他	成本	成本	其他	合計	單位	期限	來源	Ĺ

Ш	公園用地	0. 8668	ı	ı	ı	_	>	143, 696. 7	6, 842. 7	-	150, 539. 4		,	銀行貸款、自有
- 11	道路 用地	1. 4141	-	-	-	-	V					元實 施者	核通過後 五年	資金

- 七、擬定細部計畫作業規範:詳附件一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 (二)都市設計原則
-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二

捌、辦理經過:

- 一、96 年營建署補助辦理「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確立更新發展願景及土地使用調整方案。
- 二、為使為「擬定新店榮工廠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完成法定程序,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但因內容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復依同法第八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97 年 9 月 19 日簽准同意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後於 97 年 9 月 23 日北府城更字第 0970676880 號公告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徵求意見 30 天,公告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
- 三、本計畫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北府城更字第 09708624861 號函公告,自 97 年 12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假新店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說明會中居民意見歸納如下:
 - (一)考量區域經濟發展前景及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建議放寬產業專用區使用比例及限制。
 - (二) 將都市更新計畫案相關資料送達至本計畫案變更範圍內每一位地主。
 - (三)建議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 (四)早期因計畫區內道路開闢,已經被徵收部分土地,如本次變更再負擔 30 %公共設施用地,所剩土地面積將再次縮小,權益受損。
- 四、本案歷經5次專案小組會議,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97.06.16 第1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案為配合行政院 95 年度辦理「推動全省 50 處政策性都市更新案」中臺北縣更新五大熱區之一,主要內容為辦理工業區更新,惟因現行都市更新案件多以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辦理標的,而一般工業區土地則以申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容許使用或以個案變更為其他分區為主要轉型途徑,實施都市更新沒有前例,但為使本計畫區產業得以延續且有計畫性地發展,如單純以申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容許使用或以個案變更方式,皆無法達成都市更新及環境改善之目的,故本案須透過都市更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此操作模式原則可行。

- 2. 工業區調整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意見:
- (1) 建議請台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案之發展定位構想表示意見。
- (2) 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本地區朝產業專用區發展之理由,以及說明變 更為產業發展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包含更新後的建蔽率及 容積率等,並檢視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是否有相同土地 使用分區之規定,避免造成土地使用分區之混淆。
- (3)本案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回饋負擔應敘明清楚,以作為後續 執行之依據。
- 3. 有關更新計畫內容部分:
- (1)本案除於主要計畫留設基礎計畫道路及公園外,更新計畫應針對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留設區位給予指導建議。
- (2)本案更新計畫書應敘明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俾利規範後續各 更新單元之開發內容。
- 4.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再提會討論。
- (二) 97.09.02 第 2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案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就有關規劃內容,如道路系統部分再予以檢 討研析,以求最佳方案。
 - 2. 本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其供住宅、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不得大於30%,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此外,本案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產業發展項目請再進一步明確定義。
 - 3. 請研析補充說明本案適用各項容積獎勵、更新獎勵、策略性獎勵、容積 移轉及獎勵後基地最大容積有關情形。
 - 4. 目前本案回饋內容包括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代金,請補充及說明代 金回饋機制的操作方式及如何達到更新計畫規劃願景。
 - 本案所稱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未來在都市計畫變更與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執行機制上如何搭配,請於計畫書內詳細敘明。
- (三) 97.10.01 第 3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計畫應先就都市計畫變更部分進行說明,並請釐清更新計畫及都市計 畫兩者的關係;有關管制型策略部分,應於主要計畫訂定細部計畫指 導性原則,以指導後續細部計畫規劃。
 - 都市計畫係為長遠之都市發展架構指導,關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部分則保持為乙種工業區之適宜性,請再檢討說明。
 - 有關本案道路系統規劃,請補充計畫區與鄰近臺北市地形關係,必要時 說明道路系統連接跨堤橋樑之可行性。
- (四) 98.02.27 第 4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本計畫有關道路系統規劃:
 - (1) 開闢東西向道路方案:
 - ①考量更新地區開發後增加之人口及車流量,開闢東西向道路有助於計畫區對外交通,避免加重現有寶橋路 235 巷及寶橋路交通流量,

確有增設之必要。

- ②参採與會陳情人、民意代表意見,採納規劃單位所提替代方案,道 路位置由原公展草案位置往南移,除可留設道路南、北二側較佳之 街廓深度外,亦可兼顧更新單元二現有使用狀況及權益。
- ③本東西向道路東側隔景美溪與臺北市相鄰,但鑑於景美溪二側防洪牆高度達 4-6 公尺,區內設置連通跨堤橋樑之牽引道長度過長,將影響區內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而臺北市端之忠順街僅為寬度 15 公尺之道路,周邊為寧靜文教及住宅區,且計畫區南側尚有寶橋作為連通臺北縣、市之橋樑,本處興闢跨堤橋樑可行性不高。因此,本東西向道路以作為區內道路為主,銜接區內防汛道路,道路寬度配合現有區內道路系統劃設為 15 公尺,惟考量計畫區長遠發展,再以都市設計管制方式規範退縮達 22 公尺。
- ④考量更新單元二範圍內現有營運狀況,採納規劃單位所提短期暫時替代性道路方案,更新單元二於未提出更新事業計畫前,應先提供暫時性替代道路供公眾通行,提供通行部分另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給予適度獎勵,請規劃單位會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暫時性替代道路位置,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 (2) 有關本計畫道路系統分析、評估等相關資料,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2. 關於本案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比例,為有效促進本更新地區開發, 考量地方民眾、實施者陳情建議及規劃單位評估投資報酬分析,採納 產業專用區、住商區各佔50%方案,以利招商投資。
- 3. 本案下次會議續就更新單元劃設、土地使用分區及實質管制內容討論。 (五) 98. 03. 16 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決議:
 - 1. 道路系統部分

本案基地目前無興闢跨堤橋樑至臺北市之可行性,但為考量臺北縣、 市未來整體發展,保留興闢跨堤橋樑的機會,視本案實際開發情況及與臺 北市協調情形再行考量,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敘明。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 (1)本案原公展版本土管容許使用比例為 70%供產業使用及 30%供住商使用,經第 4 次都委會小組考量更新投資意願及財務可行性,遂調整為 50%供產業使用及 50%供住商使用,為符合本計畫區定位為以產業發展為主之產業專用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惟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於 10%以內酌予彈性調整」文字予以刪除,以管制本計畫區產業使用比例。
-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經縣府認可其開發構想符合創意建築時,並經縣都委會同意,其容許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辦理。」予以刪除,回歸縣府既有「修正臺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條文」第12點有關創意建築之容積獎勵辦法。
- (3) 關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從來之使用為原則,但如 經依「臺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使用面積(營業樓板

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售業之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及「臺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處理原則」辦理負擔,得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另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更新改建時,應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負擔30%公共設施用地,逕行變更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4)計畫區內規劃之東西向計畫道路西段,為更新單元二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為帶動地區更新開發之遠景發展,必要時得採一般徵收開闢。故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容積獎勵部份,刪除第二項有關特別貢獻容積獎勵之部分,以符合公平原則,另增列優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人得依相關稅賦規定減免之規定。
- (5)請修正本細部計畫作業規範名稱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 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擬定細部計畫作業規範」,內容區分 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兩部分。
- (6)為保持本計畫細部計畫作業規範彈性,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點文字為「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另行增訂之」。
- 3. 為鼓勵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請修正本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 地負擔比例為應不得低於變更面積 30%,刪除部分得以代金繳納之機制。
- 4. 都市更新計畫部分
- (1)為促進本計畫辦理更新,請補充更新單元劃定範圍酌予調整機制,以 保持計畫彈性。
- (2)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敘明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實施 方式,以利後續執行。
- (3) 陳情人編號 4(高義明等 32 人)所提之陳情意見:「陳情人先前曾被縣政府徵收部份土地供『寶橋路 235 巷』使用,要求減少負擔 30%之比例。」考量計畫區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遭徵收之背景,建議實施者(榮工公司) 屆時於事業計畫階段納入考量。
-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修正後之規劃內容,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大會審議。

玖、以上提請討論。

決

因時間因素,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